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0年1月

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前　言

高标准高质量规划建设雄安新区，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决策、亲自推动的一项历史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多次研究部署，明确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指导思想、功能定位、建设目标、重点任务，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启动区作为雄安新区率先建设区域，承担着首批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落地、高端创新要素集聚、高质量发展引领、新区雏形展现的重任，肩负着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创新发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在新区开发建设上探索新路的重要使命。编制好《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于高标准开发建设启动区、打造“雄安质量”样板、示范带动新区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河北省会同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专家咨询委员会等方面，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依据《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和《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统筹衔接《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规划》，充分吸收启动区城市设计成果，编制了《河北雄安新

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雄安新区启动区建设和管理、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等的法定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
第一节 总则 1
第二节 发展定位 3
第三节 建设目标 4
第四节 发展规模 5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7
第一节 空间结构 7
第二节 功能布局 8
第三节 土地利用 10
第三章 蓝绿空间 12
第一节 生态系统 12
第二节 公园绿地 13
第三节 城市水系 14
第四章 城市设计 16
第一节 城市风貌 16
第二节 公共空间 19
第三节 特色风貌区 21
第四节 夜景照明 23
第五章 高端高新产业和智能城市 25
第一节 高端高新产业发展 25
第二节 科技创新 26
第三节 智能城市 26
第六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28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28
第二节 住房保障 32
第七章 交通体系 34
第一节 城市道路 34
第二节 交通枢纽 37
第三节 城市公共交通 38
第四节 轨道交通 40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41

第六节 其他交通设施 43
第七节 交通政策 44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 46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与再生系统 46
第二节 海绵城市 47
第三节 地下空间 48
第四节 清洁能源 49
第五节 通信设施 50
第六节 环卫系统 51
第七节 综合管廊 53
第八节 智能运营 54
第九章 城市安全体系 56
第一节 排水防涝 56
第二节 消防安全 57
第三节 抗震防灾 59
第四节 人民防空 60
第五节 应急避难 61
第六节 网络安全 63
第十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64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64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65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66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67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68
第一节 规划实施保障 68
第二节 政策法规体系 70

附 图

1. 区位图
2. 生态空间结构图
3. 城市空间结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5. 鸟瞰图
6. 城市生活圈规划图
7. 公共管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8. 文化设施及创新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
9. 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10. 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11. 医疗设施布局规划图
12. 社会福利设施及公益设施布局规划图
13. 生境分区图
14. 绿地系统结构图
15. 公园建设意向图（1）
16. 公园建设意向图（2）
17. 风貌分区规划图
18. 公共空间规划图
19. 特色空间意向图（1）
20. 特色空间意向图（2）
21. 特色空间意向图（3）
22. 道路系统规划图
23. 公交系统规划图
24. 绿道系统规划图
25. 海绵城市系统规划图
26. 城市单元及街区划分图
27. D01 城市单元•用地图则
28. D02 城市单元•用地图则
29. D03 城市单元•用地图则
30. E01 城市单元•用地图则
31. E02 城市单元•用地图则
32. E03 城市单元•用地图则
33. F06 城市单元•用地图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

启动区作为雄安新区率先建设重点区域，承担着探索开发建设模式、先行先试政策措施、展现新区雏形等重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科学确定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建设目标和发展规模，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努力将启动区建设成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首要承载地、雄安新区先行发展示范区、国家创新资源重要集聚区和国际金融开放合作区。

第一节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牢牢把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这个“牛鼻子”，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创造“雄安质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和智能创新，先行高标准建设基础设施，高质量提供公共服务，高品质塑造城市形象，快速形成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承载能力，着力建设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首要承载地、雄安新区先行发展示范区、国家创新资源重要集聚区和国际金融开放合作区，创新开发建设模式，形成一整套先进、系统、可借鉴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经验，

全面展现新区雏形和阶段性成果，为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雄安新区提供示范。

第2条　规划依据

1.《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2.《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通知》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的批复》

5.《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

6.《国务院关于对<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7.《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8.《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

9.《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10.《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3.《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3条　规划范围

西至起步区第三组团，北至荣乌高速公路，东至起步区第五组团中部，南至白洋淀，规划范围 38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 26 平方公里。

第二节　发展定位

第4条　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首要承载地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与北京密切协同，统筹资源要素和疏解对象需求，优化完善疏解政策，合理确定空间布局与建设规模，高标准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营造良好发展和人居环境，优先承接企业总部、金融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和事业单位等；通过打造一批疏解示范项目，不断提高保障能力，探索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有效途径，形成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首要承载地。

第5条　雄安新区先行发展示范区

创新体制机制，在投融资、项目审批、土地征收、建设模式等领域先行先试，为新区全面开发建设积累经验；探索承接路径，在供需对接、跨区联动、要素保障、配套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逐步建立新区高效承接功能疏解的长效机制；创新政策措施，在科技创新、人才引进、财税金融、住房制度、公共服务供给、市场准入等领域先行先试，为新区发展提供示范；推进产业发展，通过首批重点项目承接和高端高新产业培育，打造启动区发展引

擎，为新区产业体系构建奠定基础；推动全面建设，探索创新智能、绿色生态、幸福宜居、韧性安全的城市发展模式，集中打造金融岛、总部区、创新坊等一批重要功能节点，尽快形成城市雏形。

第6条　国家创新资源重要集聚区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瞄准世界科技前沿，积极承接在京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疏解，布局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重点打造创新坊、大学园、科学园、互联网产业园等一批国际一流的创新研发基地，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协同创新、联合承担重大科研任务，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建设共享型、社交化的创新创业空间，营造浓厚创新创业氛围，培育区域原生创新能力。

第7条　国际金融开放合作区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市场环境，建设国际金融岛，承接一批在京金融企业疏解，吸引一批国际金融机构进驻，重点聚焦金融创新业态和项目，建立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打造国际金融开放合作区。

第三节　建设目标

第8条　2022 年建设目标

到 2022 年，生态系统和交通路网骨架基本成型，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建成，重要功能节点建设有序推进，京冀密切协作，完善承接疏解政策，确保首批北京非首都功能疏

解项目落地。

第9条 2025年建设目标

到2025年，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建成投运，企业总部、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事业单位和高等院校等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承接初见成效，生态系统基本建成，高品质宜居宜业城区雏形初步显现。

第10条 2035年建设目标

到2035年，全面建成创新智能、绿色生态、幸福宜居、韧性安全的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首要承载地、雄安新区先行发展示范区、国家创新资源重要集聚区和国际金融开放合作区，打造“雄安质量”样板，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作用明显，支撑起步区建设成为高质量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主城区。

第四节 发展规模

第11条 人口规模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条件，原则上按照新区规划建设区1万人/平方公里要求，考虑未来发展需要，坚持疏密有度、合理分布，注重职住均衡，科学确定启动区人口密度。适度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保障能力，为城市未来发展预留弹性。

通过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存量，有效促进北京人口转移，积极吸引北京非首都功能增量，集聚优秀人才，逐步形成与创新智能等新区功能定位相适应、满足高端高新产业发展需求的人口结

构。

第12条 建设规模

地上总建设规模控制在 2800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功能约 910 万平方米；就业功能约 1505 万平方米；支撑保障功能约 245 万平方米；预留功能约 140 万平方米。地下空间利用规模控制在 1000 万平方米以下。

第二章　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

顺应自然、随形就势，构建由“秀林、绿谷、淀湾”组成的生态空间骨架，形成“一带一环六社区”的城市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落实功能混合、职住均衡、相对集中要求，合理布局城市功能；坚持节约集约、综合利用、预留弹性，加强土地空间管控，提高使用效率。

第一节　空间结构

第13条　生态空间结构

顺应自然、随形就势，依托淀泊、绿廊、水系，构建以“秀林、绿谷、淀湾”为骨架的生态空间结构。在启动区北部，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形成起步区环城林带的重要区段，向北连接容东片区东侧的生态廊道；在启动区中部，结合地形地貌，利用现有坑塘，形成中央绿谷和东部溪谷交汇的“双谷”生态廊道；在启动区南部，依托淀泊景观，结合生态堤与环淀林带建设，构建城淀相望、城绿相融、城水相依的自然开敞空间。

第14条　城市空间结构

延续起步区“北、中、南”功能分区结构，通过南北向中央绿谷串联，集中布局城市核心功能。以“双谷”生态廊道为骨架，以城市绿环串联六个社区，形成“一带一环六社区”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带”即中部核心功能带，沿中央绿谷自北向南集中布局科学园、大学园、互联网产业园、创新坊、金融岛、总部区和淀湾镇等特色城市片区，形成启动区核心功能片区；中央绿谷结合周边用地功能，建构由北向南的公共空间节点序列，形成创新展示、文化娱乐、聚会交流和休闲游憩的多样活力空间。

“一环”即城市绿环，建设宽度 40—100 米的环形城市公园，融合城市水系和慢行系统，串联各复合型社区中心，形成城市公共生活休闲带。

“六社区”即六个综合型城市社区，布局丰富多样的居住和就业创新空间，建设便捷的绿色出行系统和宜人的公共活动空间，提供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构筑职住均衡、服务完善、生活便利的 15 分钟生活圈。

第二节　功能布局

第15条　布局框架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利用中央绿谷与东部溪谷组成的“双谷”生态廊道，连接北部环城林带和南部临淀湾区，形成蓝绿空间骨架，突出生态功能；按照主导功能相对集中、各类功能混合完善的原则，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功能，优先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

第16条　生态功能

北部环城林带，主要承担生态涵养、雨洪调蓄、市民游憩等

功能。

中部生态廊道，由中央绿谷和东部溪谷组成，主要承担优化空间结构、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城市安全、调节区域小气候、营造公共开敞空间、丰富市民休闲游憩活动等功能。

南部临淀湾区，主要承担城淀空间缓冲、生态保育、丰富生物多样性、郊野游憩、气候调节、景观营造等功能。

第17条 产业和创新功能

依据城市空间布局，统筹安排科技创新、商务金融、总部办公、教育科研、文化展示等功能，形成 7 个特色产业和创新片区。

金融岛。按照功能多元、空间复合的原则，强化金融办公、企业总部、创新创业、商业服务、文化设施、居住生活功能复合，重点承接北京金融机构疏解，积极吸引国际知名金融机构入驻，推动科技创新、高端高新产业与金融业深度融合，发展数字金融等新一代金融服务，布局金融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支撑新区成为重要科技金融创新中心。

总部区。承接企业总部及事业单位疏解，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和国际创新机构入驻，重点发展商务服务、数字创意、跨境支撑服务、中介专业化服务等高端现代服务业，打造国际水准的企业总部集聚区。

淀湾镇。依托自然环境景观，灵活布局发展文化创新、创意设计、金融创新、文化旅游、康养休闲、生态宜居等产业。

创新坊。聚焦“互联网+”和“+互联网”等新业态、创新网

络运营、现代生命科学等高端高新产业，布局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试验区，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坊。

大学园。承接北京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疏解，建设国际一流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园，整合疏解到雄安新区的北京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研究探索发展高等教育事业的新机制、新模式。

互联网产业园。聚焦新一代互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布局 5G 等国家级实验室，汇集国内外互联网企业和研发机构，结合智能城市建设，打造国际一流的产业园区。

科学园。面向前沿科学和基础科学，承接国家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综合性科学研究实验基地、高精尖研究中心以及知名企业研究中心，增强新区的原始创新能力。

第18条 生活功能

根据城市功能混合多元、建设规模合理适度的布局原则，与产业和创新功能有机结合，建设 6 个涵盖产业和创新功能的综合社区，重点布局居住、商业、公共服务等功能，围绕公共交通枢纽布局复合型社区中心，营造服务便捷、职住均衡的生活就业环境。

第三节 土地利用

第19条 土地管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合理确定用地规模，保障蓝绿空间，构筑启动区绿色本底；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统筹供需，

优化配置，满足城市建设需求；强化功能混合，提高用地效率，预留发展弹性，保障未来发展需求。

规划生态功能用地 1200 公顷，包括风景游憩绿地和水域；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2600 公顷。

第20条 功能混合利用

坚持功能复合、节约集约、增强活力，鼓励片区、地块、建筑多层次功能混合利用。在金融岛、总部区、创新坊等地区强化功能混合；在城际站、轨道站点、社区中心及其周边地块强化用地兼容，引导不同居住类型的适度混合；探索建筑功能复合利用，提高使用效率。

遵循环境安全、减少干扰、保障公益的原则，实施负面清单等管控，明确禁止兼容的功能。

第三章 蓝绿空间

依托自然生态现状，立足区域水资源条件，统筹森林、水系、湿地、草地等生态要素，建设网络化的公园绿地和城市水系，强化水位控制，保障水量水质，打造蓝绿交织的复合生态系统。

第一节 生态系统

第21条 生境分区

北部环城林带以大型林地斑块为主体，其间分布林窗草地、河流湿地，构成近自然的林地生境。

中部“双谷”生态廊道结合近自然树林群落、缀花草地、活动草坪、季节性雨水湿地、浅水河溪和开阔水域，构建水、林、湖、草等多元素融合的城市复合生境。

在城区内通过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建构筑物的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创造多样中小微生境。

南部临淀湾区以湿地、草甸为主体，配以近自然林地斑块和树林群落，共同形成平原淀湾生境。

第22条 生境建设

北部环城林带。近自然林地面积占比约 70%，以乡土、抗逆、长寿树种为主，按复层、混交模式进行种植，草地、湿地面积占比约 30%。

中部“双谷”生态廊道。近自然树林面积占比约 40%，以景

观树种为主；缀花草地面积占比约 20%，季节性雨水湿地、浅水河溪、开阔水域采用人工与自然相结合的方法，构建生态护岸，形成复合水生生境。

南部临淀湾区。开敞的湿地、草甸面积占比约 50%。淀湾镇周围栽植不小于 50 米宽度乡土树木林带，增加小型树林斑块，形成完善的林网，林间栽植大面积的花卉、蔬果等；南侧临堤区域布置大型近自然林地斑块。

第二节　公园绿地

第23条 绿地系统

均好布局各类公园绿地，人均城市公园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大于 50%。公园绿地建设，融合借鉴中外造园技法，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园林绿地景观。

依托东西轴线建立景观绿轴，长度 5 公里，面积约 30 公顷。

利用北部环城林带建设荣乌生态景观片区，总面积约 220 公顷；依托南部临淀湾区和生态堤形成临淀生态景观片区，总面积约 780 公顷。

建设 2 处蓝绿交融、空间连续、景观丰富的带状综合公园，形成“双谷”生态廊道，总面积约 350 公顷。

均好布置社区公园 20 处，总面积约 30 公顷。

规划串联城市各功能片区，宽度约 40—100 米的城市绿环；

围绕 15 分钟生活圈建设社区绿环，联络社区公园与街区邻里，并与城市绿环衔接，宽度约 5-10 米；沿城市道路及水系建设绿化带，形成城市绿网。

第24条 特色公园建设

在启动区东部溪谷，合理利用原有坑塘，维持崖壁景观，呈现土壤沉积的地质年代特征，保护鸟类栖息地。在坑塘底部种植四季风景林，局部营造湿地景观，建设以谷地坑塘为主要特色的生态型综合公园。

在启动区中央绿谷北部，结合水系形成开敞疏林草地，适当布置野营、徒步、生物观测、林地拓展等活动空间，形成湿地、绿林、原野相融合的生态型综合公园。

在金融岛周边，以游船航道串联不同尺度的水面和景观湿地，结合水系周边用地形成各具特色的城市滨水空间，建设以水体为特色的环金融岛综合公园。

在荣乌高速与启动区城区之间，营建生态风景林带，形成集防护隔离、生态涵养、郊野游憩功能为一体的生态公园。

在启动区临淀地区，结合白洋淀新防洪堤建设，保留现有防护林带，点缀地标性观景建筑，形成城淀交融的生态堤公园。

第三节 城市水系

第25条 水系布局

构建纵横相连的启动区水系，分级调控水位水量，全过程保

障水系水质，实现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

建设 4 条南北向排涝主干通道，2 条东西向涝水疏导传输通道，兼具雨水滞蓄、水质净化、景观塑造和休闲游憩等功能。

第26条 水量水质

启动区水系生态需水主要利用再生水，通过人工湿地净化后进入配水渠进行补充。通过建设人工湿地、低影响开发设施、沿河植被缓冲带，保障水系水质。在北部环城林带建设人工湿地，集中净化处理来水；在城市建设区，采用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绿色屋顶等低影响开发设施，源头削减雨水径流污染；沿水系两侧建设沿河植被缓冲带和分散化的雨水净化设施，末端控制入河污染物。

第四章 城市设计

坚持现代化城市建设和中国特色相结合，以创造历史、追求艺术的精神，形成鲜明的新时代中国特色风貌样板。坚持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疏密有度、错落有致，控制高度分区、塑造天际线、保护乡愁记忆、引导城市色彩和城市肌理、建设立体城市，形成中华风范、淀泊风光、创新风尚的城市风貌。

第一节 城市风貌

第27条 城市肌理

传承平原建城理念，以蓝绿空间为骨架，构建秩序规整、平直方正、窄路密网的街区格局。建筑及公共空间的设计与独特的自然环境相呼应，建设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城市基本街区单元为150米×150米，具体情况根据功能布局和空间设计的需求适当调整。根据一般地区、重点地区、特色地区的功能布局，营造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城市空间。

一般地区。构建疏密有致的建筑布局形式，营造人性化城市街道和公共空间，构成启动区空间肌理基础。

重点地区。结合交通枢纽、轨道站点、社区中心等节点的开发强度和建筑功能，组织空间布局；强化蓝绿空间与城市街区的相互渗透，形成城绿交融的空间肌理。

特殊地区。强化金融岛、总部区、创新坊、大学园、科学园、

淀湾镇等片区的功能及风貌特征，塑造富有标志性的建筑组群和特色场所，形成具有识别性的独特城市肌理。

第28条 城市尺度

以功能布局与场所特征为基础，在总体、片区、街区三个层面，塑造宜人的空间尺度；按照宜望淀、慎临淀、禁入淀的原则，区分核心、外围和临蓝绿空间三个类别，因地制宜进行片区高度控制。

空间尺度。总体层面，以生态廊道为骨架，随形就势布局城市功能，塑造结构均衡、城淀相望、疏朗大气的空间感；片区层面，根据干路网、生态廊道和功能布局，满足生活圈建设需求，合理确定片区规模，塑造建筑群体与环境景观整体和谐，职住均衡、服务便捷、疏密有致、城绿相融的空间；街区层面，强调街道、广场、院落等尺度亲切宜人，沿街建筑与道路的高宽比合理，空间环境安全舒适、连续开放。

高度分区。在启动区城际站周边和金融岛核心区形成高层建筑群落，通过 100 米—150 米高度不等的建筑组合布局，建构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东西轴线两侧及部分重点地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00 米左右；城市一般地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45 米以下，临近大型生态蓝绿空间用地和中小学校等特定设施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25 米以下。

第29条 城市色彩

城市层面。以明快的天空和烟波浩渺的白洋淀为背景，采用

低彩度、暖灰色的基调,形成和而不同、清新明亮的城市总体色调。紧邻城市蓝绿空间的城市建筑界面，色彩明度不宜过高，以形成城绿相融的色彩氛围。

街区层面。体现中等光亮城市的色彩特征，形成色相调和、色调调和、类似色调和的街区色彩。核心片区、各社区公共中心突出清新淡雅，宜采用明度较高、中低彩度的基调，建筑近人区域的色彩可适度变化，营造明快、丰富、舒适的环境色彩氛围。

第30条 建筑特色

突出现代化城市建设和中国特色相结合，以创造历史、追求艺术的精神，塑造既体现我国建筑特色又吸收国外建筑精华，既有古典神韵又具现代气息，融于自然、融入环境、具有历史价值的经典建筑。

启动区建筑整体风貌既满足功能布局需求，又注重建筑空间疏密有度、建筑高度错落有致、建筑体量均衡适中、建筑尺度亲切宜人、建筑色彩总体协调、建筑风格和而不同；在重要空间节点规划建设标志性建筑，既注重传统建筑意象传承，又体现时代性与创新性；公共建筑和景观建筑等因地制宜，传承创新，突出中西合璧、以中为主、古今交融的建筑风格，形成新时代中国特色建筑新风貌。

落实绿色低碳节水节能安全建筑标准，应用绿色建筑设计和施工技术，使用绿色建筑材料，启动区新建建筑 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利用先进建造工艺提升建筑防震抗震能力，体现“雄安

质量”，打造国家优质工程，树立可持续发展的建筑特色典范。

第31条 文化记忆

通过多种方式保留有价值的特色民居、古树和特色建构筑物，与开放空间融合，与地块开发结合，留传乡愁记忆，形成特色景观节点。

第32条 特色界面

城林界面。生态林带以华北本地密林乔木为主，城市界面体现连续韵律变化。林地斑块之间形成通往城市的透景视廊，林借城景，林城互融，形成城在林中的界面景观特征。

城绿界面。建筑布局巧妙结合地形环境，建筑高度强调韵律与层次变化，重点地区应结合用地功能，突出城绿互渗互融的空间关系和变化的界面层次感，满足公共活动空间需求，形成城绿交织的界面景观。

城淀界面。近景塑造大尺度的淀泊景观，远景展示舒展起伏变化的城市天际线，突出自然天成的环境与城市肌理的对比，形成城市隐于淀泊之间的组合界面景观。

第二节 公共空间

第33条 公共空间体系

以北部环城林带、中部生态廊道和南部临淀湾区为基本骨架，以环网绿道为经脉，串联公园、主题街道、广场、文体设施等，实现公共空间开放连续，构建层级明晰、连续贯通、环境优美、

安全舒适、活力共享的公共空间体系，满足城市生产、生活、生态多元需求。

第34条 特色公共空间

滨水公共空间。结合城市水系，布局绿道网络，形成连续开放的滨水公共空间，宽度不宜小于 30 米。滨水岸线以自然生态的缓坡为主，公共活动密集区域可采用人工岸线。

立体公共空间。在金融岛、总部区和各片区中心，利用轨道站、地下人行通道、下沉式广场、建筑底层架空、空中花园平台、连廊等，立体连接公共服务中心与创新就业中心，形成安全、便捷的绿色交通系统，营造四季友好的步行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构建系统、复合、多样的立体公共空间，丰富城市功能，增强城市活力。

创新公共空间。通过功能混合、设施共享、景观塑造等方式，营造优美、舒适、自由的环境，构建促进各类创新人群无界交流与灵感激发的公共空间。

主题特色街道。在金融岛、总部区、创新坊、大学园等重点地区结合城市功能和业态设置主题街道，对街道尺度、街道绿化、街道家具、艺术装置等进行整体设计，形成各具特色的街道公共空间。

第35条 公共空间品质

强化公共空间设施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提供便利完善的服务，营造全龄友好的空间环境；在公共空间设置艺术装置，体现艺术

追求，提升公共空间品质。

第三节　特色风貌区

第36条　总体意象

根据空间布局和功能布局，精心打造特色风貌片区，构筑多元地标节点，营造昼画夜景的城市视觉景观，塑造诗画城淀、多元活力、精致怡人的总体景观意象，形成启动区重要功能和景观节点，展现新区形象。

第37条　东西轴

东西轴线在启动区划分为东中西三段。东段与西段中央绿地通过多样化公共活动场所的设计和小型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形成体验丰富的城市公园，与两侧用地通过地下空间建构一体互通的城市公共空间；中段位于城际站和金融岛之间，通过南侧城市道路的线形变化，塑造变化多样的公共开放空间，形成站城一体、城绿共融的城市核心区域。东西轴线与中央绿谷的交汇处，通过湖中岛的构思形成启动区最为核心的开放空间节点和公共活动场所。

第38条　金融岛

绿谷东南部由蓝绿空间围合成岛，重点布局金融、商务、总部办公等，融合商业休闲、文化娱乐、酒店公寓等复合功能，沿东西轴线，并围绕文化中心，打造核心开放空间，结合轨道站点布局三个高密度混合功能核心。金融岛外围水系构建活力水环，

设置水上游线和环岛公园，提供游憩交往的开放空间。

第39条 总部区

在城际站点南北两侧布局高密度办公建筑群，形成总部办公集聚区，局部布置标志性建筑，塑造启动区标志性门户景观形象；加强地上地下立体开发，综合组织城市轨道和城际轨道换乘，强化“小街区、密路网、高强度、立体化”空间组织，形成“功能混合、站城一体”的中央活力门户。

第40条 创新坊

在中央绿谷中部布局创新坊。引入国内外高端创新机构，营建科技创新的公共服务环境，推动产学研融合，与南部金融岛产业互动，形成金融、科技研发、创新孵化等产业链。创新坊以多层和中高层建筑为主，各街坊通过步行空间紧密连接，突出空间场所的人性尺度，灵活组合建筑与广场、绿地空间，营造公共空间通达舒适的步行体验和轻松宜人的交往空间氛围。创新坊临谷界面设置开放绿地，实现创新坊步行环境与自然景观的渗透，创造充满活力、激发创意的整体环境。

第41条 大学园

在启动区东北部布局大学园。南北向注重校区景观的序列性，东西向加强各区之间的互动联系。临绿谷片区适应地形变化，突出自然风貌特征，根据建筑肌理形成疏密错落的不同尺度绿地，与坑谷环境相互融合。围绕校区中央开敞绿地，布局主要公共建筑与文化设施，形成生态与人文相结合的校园氛围，实现绿色空

间与文化设施的有机融合。校园建筑内设置多样化公共空间，为各类公共活动提供场所。

第42条 淀湾镇

南部临淀湾区顺应田园林地现状，布局“岛状”创新聚落，打造生态淀湾镇。规划三个特色组团，西部组团以文化创新、生态宜居功能为主，东部组团以金融创新、文化旅游功能为主，南部组团以康养休闲功能为主。设计突出小镇空间簇群组合形态，小体量、庭院式建筑组群注重与自然环境相互融合，建筑以低层、多层为主。

第四节 夜景照明

第43条 景观照明

景观照明分四类进行控制。商业服务业、文化设施、区域交通用地及东西轴线，鼓励景观照明建设，结合建筑和景观进行设计；高端高新产业与科研用地、综合用地，允许适度的景观照明建设；住宅、居住配套、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限制景观照明建设，仅允许建筑顶部、山墙及公共活动区域等进行少量的景观照明；其他用地慎用景观照明。

第44条 功能照明

道路照明分四级控制，公共空间照明分两级控制。重要公共空间照明必须兼顾景观效果，形成具有特色的观景空间；一般公共空间照明保障行人夜间出行安全，营造温馨舒适的氛围。

第45条 智能照明

全面推进智能照明建设。建设新型智能照明控制管理平台，实现智能调光、全景展示、远程调度、能耗监测等功能。积极推进智能多功能杆建设，实现泛在互联，支撑智能城市信息采集、无人驾驶、5G 微基站、电动汽车充电、城市安防和便民服务等功能。重点进行总部区、金融岛、东西轴线及重要交通枢纽节点的智能照明建设，在交通、功能组织复杂的立体空间，积极探索应用可见光无线通信技术，进行地上、地下一体化、全覆盖的智能照明建设，提升智能技术应用及空间体验。

第五章 高端高新产业和智能城市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先行承接企业总部、金融机构等符合新区定位的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培育高端高新产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框架；承接科研单位和高校，布局国家重大科研设施和创新平台，打造新区创新高地；超前布置智能城市基础设施并预留发展空间，实现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建设、协同推进。

第一节 高端高新产业发展

第46条 产业体系框架

集中打造金融岛、总部区、创新坊等产业功能片区，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先行承接企业总部、金融机构、高端高新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项目，承接和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服务业企业，尽快形成独具特色和充满活力的优势产业，为新区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奠定坚实基础。

第47条 产业发展重点

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互联网和信息服务产业、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产业、现代金融业、软件信息服务和数字创意产业及其他高端现代服务业。

第二节　科技创新

第48条　创新体系框架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围绕基础研究以及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先行承接北京高质量创新资源，布局一批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培育一批创新企业，在科技创新制度体系方面先行先试，为起步区创新发展提供示范。

第49条　空间布局

在大学园布局一批特色学院和高精尖研究中心，培育一流优势学科，鼓励高校与企业合作建立研发中心，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在科学园、创新坊布局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和国内外知名新型研发机构，强化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布局成果交易、技术转移、产权保护等创新服务设施，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社区中心分散化布局创新企业、研发机构、技术联盟、科技型小微企业等，广泛聚集创新资源，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为创新创业提供有效支撑。

第三节　智能城市

第50条　智能体系框架

坚持智能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在启动区先行布置智能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网络通信设施，构建城市传感网络和统一接入、统筹利用

的数据融合共享体系，增强关键智能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安全防护能力，形成虚拟空间和现实空间相互映射、虚实融合的数字镜像城市，实现现实城市与数字城市、智能城市协同并进发展。

第51条 建设重点

建设全域覆盖的 5G 及未来先进无线通信技术网络环境，发挥 5G 及未来技术低时延、高速率、高密度、高可靠的特点，全面推动 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城市生产、生活、生态各个方面的深度应用。实现工业互联网、智能控制、高精度网络化生产等新型生产技术智能化，推动传统生产方式向智能化生产方式转变。加速医疗卫生、居家养老、在线教育等服务网络建设，创新发展智能医疗、智能康养、智能教育等新模式；推进无人驾驶、车路协同、智能管控，提供方便、快捷的智能出行服务；实现通信、家居、娱乐等智能体验，全方位感受 5G 和未来科技带来的生活新变化、服务新维度。部署智能传感设备，创新大气、水质、环境的生态治理新模式，全面提升城市生态治理能力。建设国家级 5G 及未来通信技术创新应用实验室，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学研用一体化的产业创新发展新生态，让人民感受科技带来的美好生活。

第六章　公共服务与住房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科学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全龄友好的无障碍环境，形成层级合理、生活便利、智能共享的城市生活圈，实现公共服务供给优质、共享、均好，打造“雄安质量”样板。构建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合理安排居住功能，提供多样化的住宅类型，基本实现职住均衡，增强承载力、集聚力和吸引力，打造宜居宜业、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城区。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52条　建设要求

统筹规划建设运营，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与城市同步建设、优先启用，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城市发展适时启动；实施无障碍环境设计，营造全龄友好的城市环境；践行公共空间复合利用，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多样开放、智能共享；统筹考虑实际服务人口和未来需求，适度预留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空间，为城市生长留足条件。

第53条　城市生活圈

合理构建城市生活圈。分级配置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区中心、邻里中心、街坊中心。结合公交站点布置各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实行集中建设、混合布局、

综合使用，实现公共服务与日常生活的有机衔接。

社区中心，配置公共交通换乘枢纽、中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养老照料中心等设施，形成 15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约 1 公里，覆盖范围约 3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5 万人左右，启动区共规划 6 个 15 分钟生活圈；每个社区中心建设 1 个社区服务综合体，满足一站式公共服务的要求，建设生活便利、开放共享、富有凝聚力和归属感的城市社区。

邻里中心，配置小学、社区卫生服务站等设施，形成 10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约 500 米，覆盖范围约 1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1.5—2.5 万人，启动区共规划 16 个 10 分钟生活圈。

街坊中心，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幼儿园、居委会工作站、社区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居家养老（助残）驿站等设施，形成 5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约 300 米，服务人口 0.5—1.2 万人，启动区共规划 35 个 5 分钟生活圈。

第54条 公共管理设施

以方便群众、功能齐全、经济适用、便于服务为目标，分级建设公共管理设施。每 2 至 3 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街面警务工作站（屯警点）1 处；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派出所和行政管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各 1 处，派出所独立建设，行政管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规划居委会工作站（含警务工作站）1 处，鼓励结合商业、建筑

底层空间附设。

第55条 公共文化设施

根据城市发展需求适时启动大型文化设施建设，规划组团级市民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各 1 处。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 处；每个 5 分钟生活圈，结合街坊中心设置社区文化活动站 1 处，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覆盖的不再重复设置。

第56条 基础教育设施

普及高品质、贯通式培养的基础教育，统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一体化规划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学习型城市，引导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以及继续教育同步发展，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各种形式的教育有机衔接。高标准建设教育设施，实现学校与社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统筹建设、资源共享，适度增加各类教学空间，促进学习探索和交流交往。按照环保、无障碍等基本原则，兼顾社会效益和规模效益，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在保证基础教育的同时，可根据新区发展需求设立国际学校，并按照我国教育改革方向积极探索创新教育方式。

规划高中 4 所、初中 6 所、完全中学 2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小学 17 所、幼儿园 35 所。

第57条 公共体育设施

结合社区中心、绿地公园等公共空间，设置健身步道、骑行

道、室外综合运动场、水上休闲运动场等设施，建设智能活力的高质量体育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活动，保障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人群健身休闲需求。

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地各 1 处；每个 5 分钟生活圈，建设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各 1 处，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服务覆盖的不再重复设置。鼓励学校文体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教学区与运动场地相对独立布置。

第58条 医疗卫生设施

积极承接京津优质资源，加强对外合作，发展智能医疗，尽快形成新区医疗保障能力；推进分级诊疗，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元、便捷、多层次的医疗服务需求。启动区医疗机构床位数按 7 床/千人标准配置，适当预留弹性空间。

规划组团级综合医院 2 所，专科医院 1 所；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处；每个 10 分钟生活圈规划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处，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规划诊所、护理站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的不再重复设置。

第59条 社会福利设施

根据老年人口预测规模，按照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原则，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标准。推动医养融合发展，推广智能化应用，统筹布局设置医疗设施和养老设施。规划养老院 1 所，毗邻综合医院布置；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养老

照料中心 1 处,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每个 5 分钟生活圈设置居家养老（助残）驿站、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各 1 处，结合建筑底层空间附设。

第60条 创新服务设施

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社区创新中心 1 处，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为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智能化、共享化的创业培训服务和活动空间。

第61条 社会公益设施

每个 15 分钟生活圈规划社会公益性服务设施 1 处，结合社区服务综合体设置，为社会援助、环境保护、知识传播、国际合作等各项社会公益事业提供服务。

第二节 住房保障

第62条 住房制度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保障基本、兼顾差异、满足多层次个性化需求，建立多元住房供应体系；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形成供需匹配、结构合理、流转有序、支出与消费能力基本适应的住房供应格局。创新购房与住房租赁积分制度及相应的租购同权制度，为各类人群提供“可进入、可选择、可支付、可持续”的住房获取渠道，实现住有所居。

第63条 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安排居住空间，落实职住均衡，实现居住与就业、服务

功能均衡发展。考虑实际服务人口需求，鼓励居住类型多样化组合布局，构建普通住房、配套公寓等多样化住房体系。居住空间布局与住房设计建设匹配协调，在满足家庭多元生活需求的基础上，探索住宅设计新技术、新模式，突出智能、绿色、无障碍等高品质要求。

普通住宅围绕社区中心相对集中布局，鼓励利用住宅建筑底层空间布置公共服务设施与商业设施，营造富有活力的街道氛围和社区空间。

鼓励利用综合用地配套建设多种类型公寓。青年公寓、商务公寓主要在金融岛、总部区、创新坊、科学园、大学园以及公共交通枢纽周边等就业岗位集中地区布局，专家公寓布局在环境较好、服务便捷、相对独立的区域。

第七章 交通体系

合理布局城市道路系统、公共交通系统、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及各类交通枢纽场站，倡导“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率先实现绿色交通出行比例90%的目标，全面实施无障碍环境设计，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和交通运营服务智能化，构建启动区便捷、安全、绿色、智能、高效交通体系。

第一节 城市道路

第64条 路网建设

构建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道路系统。通过便捷连通的干路网，满足启动区对外交通需求；通过尺度宜人的城市街道，形成开放活力的城市街区，保障城市交通微循环；以服务人为中心设计城市街道，满足交通出行需求，促进社会交往，构建小街区、密路网的路网体系。启动区整体路网密度控制在12公里/平方公里左右；金融岛、总部区等核心区路网密度达到15公里/平方公里，形成高密度街区；外围地区路网密度达到10公里/平方公里。

第65条 干路布局

启动区干路系统由城市快速路、组团连接道路和单元集散道路三级组成。

城市快速路。将启动区北侧现状荣乌高速公路改造为城市快

速路，断面按双向 6 车道加紧急停车带控制,新设立交 3 处。

组团连接道路。布局“四横四纵”的组团连接道路，形成城市主干路网络，服务跨组团中长距离出行，总长约 50 公里。东西向串联起步区各组团，南北向衔接容东片区、安新组团。

单元集散道路。结合规划管理单元，交替布局公交型与普通型单元集散道路,形成城市次干路网络,满足中短距离出行需求，总长约 90 公里，其中公交型单元集散道路约 50 公里，提供独立运行的公交通道。

第66条 支路布局

因地制宜布局支路系统。采用多种方式灵活组织支路交通，核心区支路可配对单行，提高交通效率，创造活跃的沿街界面；社区中心周边支路适当采用管控措施，减少机动车通行，营造安全的步行环境和舒适的交往空间。

第67条 道路横断面设计

断面设计优先保障慢行空间，按人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小汽车的次序分配断面，慢行和景观空间整体控制在 50%左右，各类道路典型断面如下：

组团连接道路红线宽度 44 米，机动车双向 6 车道，机非物理隔离，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绿化分隔。

单元集散道路红线宽度包括 32 米和 28 米两种，机动车双向 4 车道，机非物理隔离，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绿化分隔。

支路形式灵活多样，红线宽度 18 米，根据两侧用地功能和

交通组织灵活设计断面。

道路断面空间充分预留弹性，满足多场景下的交通需求，车道数保留变化可能；与容东片区及相邻组团的连通道路断面保持一致，个别有差异的通过交叉口逐步过渡。

第68条 街道空间设计

一体化设计建筑退线与道路红线内的各类设施，统筹协调交通设施、街道家具、沿街景观等各类要素，优先满足行人、自行车和公交的空间需求，营造高品质的交往空间，各级道路均应进行连续、完整的无障碍设计。

精细化布局公交站、自行车停放点、出入口、导向标识等道路附属设施。利用路侧空间设计智能驾驶共享泊位，供智能公交、货运车辆、行动不便人士车辆等临时停靠。

全面推行交通稳静化设计。因地制宜采用减速路拱、凸起型交叉口、织纹路面、曲线车道、小型环岛等措施，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第69条 道路设施数字化

建设多系统集成的数字化道路设施，形成支撑车路协同的智能交通基础设施体系。结合交通枢纽、轨道、城市道路建设，预留环境感知、边缘计算、交互通信等智能交通设施的空间位置。

第二节　交通枢纽

第70条　枢纽体系

在雄安城际站建设城市型综合交通枢纽，推进交通枢纽与城市功能一体化开发；在启动区边缘建设组团型公交枢纽，保障公交停保；根据生活圈灵活布局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与社区中心布局相耦合，承担社区间联通与集散功能。通过锚固公交枢纽和换乘中心，串联公交廊道，保障公交服务，实现多种交通方式便捷、安全、舒适换乘，推动启动区绿色出行。

第71条　城市型公交枢纽

依托雄安城际站建设城市型公交枢纽，主要承担内外交通的衔接，兼顾不同公共交通方式间的接驳换乘，与周边用地站城一体开发。

雄安城际站站台站厅均设置在地下。适当增加铁路站台宽度，预留站台候车条件；站台利用自然采光，提升地下车站通透性；城际铁路和城市轨道站台适当拉开间距，预留分步实施条件和未来功能扩展空间。

枢纽地区立体布置公交接驳设施，与公交专用道紧密衔接，预留智能公交接驳空间，与周边共建共享小汽车停车设施；城市轨道与城际铁路站厅层同标高布设，空间共享、安检互认。

第72条　组团型公交枢纽

在启动区北侧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布局组团型公交枢纽 2 处，承担公交车辆维修保障、夜间停放、发车调度等功能，东侧

枢纽兼顾长途客运功能。

组团型公交枢纽独立占地，统筹公交停保场、首末站、社会停车场和公路客运站等功能立体化开发，配套商业、餐饮、定制化公交等服务设施。地面层以换乘空间为主，地下空间主要用于车辆停放。通过枢纽立体开发和智能运营调度，提供便捷高效的外来小汽车和城市公共交通换乘服务，为制定灵活的小汽车政策提供设施空间。

第73条 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

建设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鼓励集约共建，服务组团内公共交通换乘，兼顾社区物流配送，综合布局公交首末站、物流配送中心、自行车停车场等设施，预留共享交通、需求响应型公交等场站空间。换乘中心有条件的结合轨道站点布局，通过步行通道实现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并衔接周边停车设施，创造全天候、无障碍的步行环境。

第三节 城市公共交通

第74条 公交系统构建

因地制宜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快速高效的公共交通专用通道，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增强安全、便捷和舒适度。充分利用智能交通技术，提供高品质、智能化的公共交通服务，实现启动区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 80%的目标。

第75条 公交通道

依托公交型单元集散道路布局骨干公交走廊，串联各级公交换乘中心，覆盖 10 分钟生活圈；组团连接道路设公交专用道，服务组团间长距离联系。

布局“快线+干线+支线”三级公交网络，快线+干线公交网络密度 3 公里/平方公里左右，公交站点 3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100%。快线运行速度快、站间距大，服务组团间长距离联系；干线串联组团和社区中心，服务中距离出行；支线根据需求灵活组织运营，支撑公交干线客流集散，或在一定区域内独立运行。

第76条 公交场站

结合组团级公交枢纽，规划公交场站 2 处，鼓励立体建设、综合开发，主要服务快线和干线公交车辆停放、维保。

支线公交车辆利用各级公交换乘中心停放，通过大数据等手段，精准匹配泊位供需，实现智能调度，与小汽车共享停车设施。

第77条 智能公交系统

建立智能化需求响应型的公交系统。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基于对公交出行需求的感知、汇聚与迭代计算，智能生成线路，实现公交调度方案的自动生成和实时优化，提供地块到地块的公交服务，构建以公交为核心的“出行即服务”系统。

第四节　轨道交通

第78条　城际轨道交通

石雄城际东西向穿越启动区，规划在启动区设雄安城际站。启动区依托石雄城际衔接京雄城际、京港台高铁、京昆高铁忻雄段和津保城际等高铁城际线路，形成启动区至北京、天津、石家庄等京津冀主要城市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首都国际机场、滨海国际机场、正定国际机场等周边机场的便捷轨道交通联系，实现高效融入“轨道上的京津冀”，20 分钟到大兴国际机场，30 分钟到北京，60 分钟到石家庄。

第79条　城市轨道网络构建

结合城市功能布局，促进轨道交通与站点周边用地功能的良性互动，优化轨道线位和站点位置，明确车站换乘形式，提出轨道交通用地控制范围，做好规划与工程预留，为实施建设预留弹性。

第80条　城市轨道交通廊道

启动区范围内规划 1 条城市轨道快线、3 条城市轨道普线和 2 条城市轨道预留线路，南北向服务启动区和容城、安新之间联系，东西向串联启动区和周边组团。

第81条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主要包括线路区间和车站两部分，线路区间建设控制区宽度为 30 米，车站建设控制区长度按 200—300 米控制，宽度按 40—50 米控制。

控制区内应限制新建各种大型建筑、地下构筑物，如确需必要应进行论证，居住等敏感建筑考虑振动影响应进行避让。

第五节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第82条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

规划建设完整连续的绿道网络，在市政道路红线内高标准布置步行和自行车道，重点地区打造高品质的立体慢行设施，加强步行、自行车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营造舒适宜人的慢行交通环境，全面实施街道无障碍设计，建立高质量的慢行交通体系，在启动区率先实现“公交+自行车+步行”的绿色出行模式。

第83条 绿道网络

结合启动区绿地系统，布局区域绿道、城市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网络，与机动车空间隔离，营造独立舒适的绿道环境，兼顾交通出行、休闲游憩。

区域绿道。沿南部临淀湾区、北部环城林带以及启动区内主要带状绿地水系灵活布局，以休闲游憩、体育健身等功能为主。慢行空间独立连续，与干路相交宜采用分离式立交，优先保证绿道坡度平缓；与支路相交宜采用平面交叉，采取交通稳静化措施，优先保障慢行交通安全。

城市绿道。依托社区绿环布局，串联社区中心，主要服务于市民日常出行，兼顾休闲游憩，与区域绿道共同形成骨干绿道网络，密度合计约 4 公里/平方公里。结合城市道路两侧绿地空间

一体化设计。与道路相交节点处理方式参照区域绿道。

社区绿道。以社区中心为核心，采用多种方式连通周边地块内慢行空间，衔接支路网，形成社区绿道网络，打造安全便捷的社区步行体系和交往空间，服务市民日常生活和健身活动。

绿道驿站。结合绿地公园一体化设计，提供休憩和必要的应急服务。

第84条 道路慢行空间

在市政道路红线内高标准布置慢行空间，单侧人行道宽度不小于 2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不小于 2.5 米，覆盖各级城市道路，网络密度达到 10—15 公里/平方公里。

城市干路通过绿化隔离机动车、非机动车、步行空间，保障各类交通独立有序、互不干扰。慢行交通优先采用平面过街，过街设施间距不大于 150 米。道路慢行空间全面实施无障碍设计。

第85条 立体步行设施

地下通道。以轨道站点为核心布局，连接轨道站厅与周边地块、建筑，主要服务轨道站点人流集散。

空中连廊。主要在金融岛、总部区等核心区布局，以高架连廊形式与建筑直接连通。

第86条 无障碍学径

在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依托绿道打造安全无障碍的学径网络，与机动车完全隔离。无障碍设施全覆盖，地面铺装保证连续、平整、防滑，营造舒适、安全的步行环境，沿线建设儿童活动场

地、配套体育设施等多样化公共空间。

第六节　其他交通设施

第87条 停车设施

鼓励配建停车、立体停车，预留停车设施改造为公共空间的条件，原则上不设置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严格禁止路内占道停车。

尊重车辆拥有，合理保障基本停车需求，普通住宅原则一户一位，按照不同住宅类型适当增减配建标准，全面实行有位购车制度。

合理控制社会停车泊位总量。根据用地性质和区位差异化控制建筑配建泊位供给，引导和鼓励绿色出行，支撑启动区绿色交通目标的实现。严格控制办公、商业用地的配建指标上限。

社会停车实行精细化管控。按照步行 5—10 分钟划分停车单元，根据绿色出行目标控制单元内社会停车供给总量。选取合适地块提高配建标准，集中提供共享泊位，逐步推行智能化车位预约。

第88条 物流设施

利用公交通道作为物流配送廊道，构建联系分拨中心、社区配送中心、用户的物流配送网络。依托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一体化布局社区配送中心，承担物流末端服务功能，服务半径 300—500 米。

预留地下智能物流空间，应用轨道、管廊物流新技术，探索自动化、智能化等物流配送新方式。

第89条 直升机起降点

结合医疗、应急避难、旅游、商业办公等设施，布局直升机起降点，构建直升机通航运营网络。

起降点直径不小于 30 米，周边保证视野开阔无遮挡。应急救援型起降点采用硬化地面形式，适应大型与重型直升机起降；其他类型起降点灵活选择设置形式。

第90条 车辆能源补充设施

结合组团型公交枢纽，设置集中式能源补充设施，为公交、物流等营运车辆提供清洁能源补给，近期兼顾外来接驳换乘的机动车加油/气服务。结合单元/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分散布局清洁能源补给设施，并实现建筑配建停车泊位充电设施100%全覆盖。

第七节 交通政策

第91条 交通出行引导

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综合手段，强化以绿色为导向的交通政策，充分发挥引导作用，全面保障公共交通，鼓励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引导管控小汽车使用，实现交通系统安全、绿色、高效的目标。

第92条 公共交通可持续运行

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扩大和改善公共交通

服务供给，提高服务水平。

依托“出行即服务”平台，以公共交通为核心，整合共享交通、步行、自行车等方式，提供“门到门”的高水平交通服务，建立适度向公共交通倾斜的收益分配机制。

共享利用公交场站、线路、车辆等，依托交通大数据平台，鼓励公交企业按共同配送模式开展物流服务，提升公交系统运营收益。

第93条 小汽车需求管理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将新区绿色交通出行目标与新区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在启动区率先实现城市交通的清洁绿色与可持续发展。

以支撑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为目标，对新区内部和外来的所有车辆制定统一的交通碳排放管理政策。建立按市场化原则运行的碳排放管理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计量出行车辆产生的碳排放量，实行总量控制、自由交易、动态定价。主要利用经济手段鼓励各类人群采用绿色交通方式出行。

通过多层级的公交枢纽和换乘中心，逐级分流、多点集散，提供优质的换乘配套服务；通过碳排放配额奖励等手段，引导外来车辆换乘绿色交通方式进入启动区。利用智能停车、高品质定制公交接驳等措施，降低换乘成本，提供优质出行体验。

第八章 市政基础设施

落实安全、绿色、智能、创新要求，全面建设节水城市、海绵城市，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保障清洁能源供应，超前布置智能设施和综合管廊，建设先进的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等系统，减少邻避效应，为启动区发展提供支撑，为新区建设提供借鉴和示范。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与再生系统

第94条 系统建设

坚持节约优先、科学开源、循环利用，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强化用水指标管理，推广智能监管，全面实施污水深度处理与再生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第95条 供水保障

强化用水节约管理。规划居民生活用水量不大于 100 升/（人·日），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 100%，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启动区生产生活用水由南水北调供应，上游水库、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启动区供水安全。生态用水由本地雨水、上游汇水、兰沟洼湿地补水、再生水等水源共同保障。绿化浇洒、道路冲洗、公建冲厕等市政杂用水主要由再生水供给。

管网采用转输、配水两级系统，转输管纳入综合管廊；配水

管结合道路、水系、绿地等呈小组团环状布置。

第96条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高标准处理并再生利用启动区污水，收集处理率和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00%；处理后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满足城市杂用和景观环境等用水需求。

第二节 海绵城市

第97条 系统建设

充分利用现状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区域的水生态功能，综合采用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生态湿地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中小降雨100%自然渗透、自然积存、自然净化，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5%，最大限度实现雨水的滞蓄与利用。

第98条 低影响开发建设

建筑与小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0%，主要采用雨水花园、绿色屋顶、透水铺装等；道路广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5%，主要采用透水铺装、生态树池、植草沟等；绿地与公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90%，主要采用生态滞留塘、雨水花园。有地下空间开发的区域应最大限度的减少地下空间建设对雨水自然渗透的干扰，维持完整的水文循环。

第三节　地下空间

第99条　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科学合理建设启动区地下空间，鼓励开发浅层、适度开发次浅层，与地面设施先行或同步建设，按需开发次深层和战略预留深层。

第100条　地下空间分区利用

综合利用功能区。地下空间功能复合布局，充分利用浅层和次浅层空间，重点建设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交通枢纽、停车库、市政公用设施等，确保地下空间相互连通。

复合利用功能区。结合片区中心和社区级公交换乘中心，充分利用浅层空间，适度开发次浅层空间，混合布局地下商业、停车、市政等多种功能，鼓励地下空间相互连通。

一般建设功能区。在居住及生活配套、教育和科研等区域，主要利用浅层空间，布局地下停车库、人防工程、市政公用设施等，并结合实际功能需要确定地下空间的连通性。

第101条　地下人行系统

以雄安城际站和轨道站为核心，以主干通道为骨架、次干通道为延伸，构建金融岛和总部区网络化的地下人行系统。其他地区依托轨道站和社区级换乘中心，设置与周边商业服务设施相互连通的人行通道。

第四节　清洁能源

第102条　系统建设

落实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加强区域绿色能源输配系统和储备应急设施建设，实现电力、燃气、热力等清洁能源稳定安全供应；科学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构建多能互补、供需协调的绿色能源系统。

第103条　绿色供电

启动区供电以区外清洁电力为主、区内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为辅，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变电站因地制宜地采用地下或半地下方式建设。启动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9%，重要设施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99%。

创新能源配给形式，结合分布式光伏、电动汽车充电和储能，应用低压直流配电网。在公共开敞空间及学校、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低压直流供电，预留建设中压直流配电网的能力。结合公共空间、绿化带和配电房建设分散式地下储能电站，实现区内电力调峰调频。

第104条　清洁供热

构建电力、天然气、地热等多能互补的供热体系，清洁能源供热比例达到 100%。提升建筑节能标准，强化节能管理，建筑平均供热负荷指标不高于 30 瓦/平方米，耗热量指标不高于 0.18 吉焦/(平方米·年)。

启动区以集中供热为主，分散供热为辅。规划建设集中供热综合能源站，按燃气全额保障控制用地，预留外部热源接入条件，实现互联互通，提高热网应急调度能力。低建筑密度区，因地制宜，可利用地热能、污水/再生水余热、空气能等实行分散供热。

第105条　燃气保障

坚持保障供应和高效利用，高标准建设燃气输配管网。建设门站接驳线，保障启动区近期用气需求。远期新增门站气源，共同保障用气。建设次高压干线管道，组团式布局中压燃气供给系统。设置调压站保障居民和商业用气。在学校、医院等有条件的公共建筑，配套建设天然气冷热电三联供系统。

第五节　通信设施

第106条　通信网络

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商用步伐，逐步实现新区全域覆盖，配备相应地上地下设施，预留移动通信网络升级条件。通过宏微协同和室分系统，打造多场景分层覆盖的移动通信网络，形成支持万物互联、泛在接入能力，支撑智能化应用发展。适时启动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研究和测试，引领技术发展。

第107条 通信基础设施

通信枢纽机楼承担本地通信枢纽和全国网络核心节点职能，整合有线电视分中心功能。通信汇聚机房采用附建方式建设，提供社区级数据汇聚、存储、处理、计算等服务。邮政支局采用附

建方式建设，兼具传统邮政业务和新型物流集散配送功能。

建设宏站—微站—室分多层异构覆盖体系。宏站充分利用建筑物挂载，一体化建设；微站主要利用智能灯杆、城市家具等部署；室分系统结合建筑及地下空间布局，满足信号覆盖要求。

第108条　线路通道

建设“骨干—主干—次干—支线”四级通信线缆系统。骨干管线连接启动区与外围组团；主干管线联系枢纽机楼和城市主要区域，沿主干路敷设；次干管线分布于次干路、商务商业、综合功能等密集通信区域；支线分布于城市支路，主要服务用户。

第六节　环卫系统

第109条　系统建设

落实“无废城市”试点建设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创新智能、和谐共融、完善可靠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积极采用新技术、应用新方法，创新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方式。在城市垃圾分类收运基础上，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一体化，提升资源循环再生利用水平，实现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 100%、回收资源利用率 45%、原生垃圾零填埋。

第110条　垃圾分类

按照大分流、小分类原则，城市垃圾分为生活垃圾和专项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采用干湿分离、分类处置，细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四类，加强家庭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习惯培养，强化社区和单位垃圾分类与管理，定时定点收集，设置地下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干湿垃圾分别转运至生态环境园，创新垃圾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方式方法。专项固体废物细分为大件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均通过专项运输系统收运至专项处理设施分类处置。

第111条　收集与处置

建立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垃圾收集与处置体系。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由地下收运站运至生态环境园处置；专项固体废物独立运输、分类处理。其中，厨余、餐厨垃圾生化处理用作生物质能，建筑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回用，园林垃圾和大件垃圾预处理后综合利用，有害垃圾和医疗垃圾安全处置，其余进行焚烧发电。同步建设智能环卫管理平台，实现环卫运行监管数字化、精细化。

第112条　城市环卫设施

合理布局与城市功能、公共空间、生态环境相协调的环卫设施，有效减少邻避效应。启动区建设 3 座生活垃圾收运站，主要功能为生活垃圾转运、可回收物中转、大件垃圾分拣转运、有害垃圾暂存、环卫休息点、公厕等；按照服务半径 200—300 米的

要求，在道路旁、交通枢纽处及其他重要公共区域设置一类公共厕所，优先与其他公共设施合建。垃圾收集点以不同功能单元为单位进行设置，投放箱根据人流活动特点并结合公共设施进行布置。

第七节　综合管廊

第113条　系统建设

坚持安全韧性、系统协调、创新智能，在启动区建设系统网络化、空间弹性化、运行智能化的综合管廊，营造优质绿色安全的市政环境，筑牢城市发展基础。

第114条　综合管廊布局

规划建设“干线—支线”两级综合管廊系统。沿城市主干路网布置干线综合管廊系统，沿城市次干路网布置支线综合管廊系统，依托通信核心机楼规划建设综合管廊监控中心。

第115条　入廊管线与管廊断面

规划将给水管道、再生水管道、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干线燃气管道、供热主干管道纳入综合管廊。干线燃气管道、供热主干管道和高压电缆独立成舱。综合管廊通过多种舱室组合，形成不同断面类型，预留利用综合管廊发展智能物流系统的条件。

第八节　智能运营

第116条　物联网络建设

加快建设广域覆盖的窄带物联网和增强型移动物联网，充分预铺预留低功耗局域无线物联网，形成空间全域覆盖的物联网感知网络体系，支持各类智能传感设施的泛在接入，积极采用未来先进物联网技术，对网络进行动态更新迭代，实现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万物互联感知。

第117条　感知系统

建设高密度、全域覆盖、万物互联的感知系统。与启动区基础设施建设同步，面向未来统筹集约部署满足多部门、跨行业需求的共用和专用传感设施，实现城市运行状态的实时感知、智能管理和运行维护。在建筑、管廊等大型设施内部敷设嵌入式传感设备，监测设施的物理与运行状态。在轨道交通、骨干路网、智能停车场、物流节点等交通设施，部署支撑车辆识别、车辆调度、疏散引导、自动泊车等需求的传感设备。在道路、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适度超前部署集照明、信息采集、信息传输、信息发布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能信息杆柱，集约布局视频监控、环境监测等多种传感设备。在社区、街道等区域和管线、水体等设施，结合应用需求，分步部署视频采集、状态监测、环境感知等独立式传感设备。

第118条　安全环境

针对智能城市安全需要，加强物联网终端、通讯信息网络和

基础架构安全防护，有效应对智能感知体系的安全风险。发挥密码的基础支撑作用，探索区块链、量子加密等新技术，实现城市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打造开放、多源的智能应用安全支撑能力，加强新技术应用风险防控，确保城市信息管理中枢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布局关键技术突破和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网络安全相关制度和标准建设，保障网络安全工作持续改进、自主可控。

第119条　智能应用

依托全域覆盖的感知体系和城市信息管理中枢，构建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BIM），实现规划布局仿真可计算、建设运行全程可操控、管理服务要素资源可调配。全方位汇聚和共享多部门相关感知数据、协同城市管理信息，实现动态监控、智能响应与自动协同的智能化城市管理。

实施水电气热智能计量和调控，推广错峰用能、分时定价、绿色能源交易等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模式，实现水电气热智能化管理和高效利用。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基准，建设智能化医疗服务机构和文体活动中心。建立“邻里交流”信息服务平台，部署社区智能物流配送网点、无人便利店、无人图书馆和健康小屋等智能设施，提供可定制、安全可控的智能家居服务，打造智能化家居环境。

第九章 城市安全体系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高标准建设排涝、消防、抗震、人民防空、应急避难、公共安全等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测预防、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全过程综合防范能力，把启动区建设成为安全、韧性的现代化城区。

第一节 排水防涝

第120条 排涝系统

留足蓄滞空间，提高城市韧性，建设排水管网、城市水系、调蓄水面等为一体的排水防涝系统，合理确定道路场地竖向，保障启动区城市安全。

依托起步区“北截、中疏、南蓄、适排”的排水防涝格局，科学建设排涝通道，合理布置排涝泵站，并发挥绿色生态空间的调蓄作用，确保启动区内涝防治规划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最高标准，按100年一遇标准进行校核设计。

第121条 雨水系统

一般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5年一遇，重要地区（交通枢纽、学校、医院等）10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地区50年一遇。

雨水管渠结合道路布局，就近排入水系。城市建设区雨水管渠采用圆管和方涵结合的建设形式，临淀湾区内的雨水排放形式采用生态明渠。

第122条　竖向控制

充分考虑最不利条件，留足安全裕度，确保城市防洪排涝安全，建设用地场地竖向最低标高按“水系最高控制水位+安全超高”进行控制。

第二节　消防安全

第123条　体系建设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创新防火标准规范，加强建筑防火设计，提高建筑耐火性能，加强火灾风险管理，强化易燃易爆危险源管控，提高建筑集中区、地下空间集中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控能力，优化公共消防设施配置，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构建立体综合、多级覆盖的消防安全体系。

第124条　消防安全布局

结合城市用地功能，科学划分消防分区，消防分区之间利用城市道路、广场、水系等构建防火隔离带。在城市建设用地与集中连片生态空间交界地带以及南部临淀生态空间内，结合道路、水系、难燃植被等构建防火隔离带。合理确定生态空间内部林木行距、株距，便于林木管护和森林火灾防范。

第125条　公共消防设施

启动区建设 5 处消防站。其中，特勤消防站 1 处，合建新区消防指挥中心、战勤保障消防站及消防训练基地，建设全面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建设一级普通消防站 2 处、小型消防站 2 处，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

依托城市各级道路、消防车取水通道、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构建安全、快捷的消防车通道系统。

各消防站与新区消防指挥中心之间设火警调度专线；依托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网络建立无盲区、无干扰的消防通信网络。

第126条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

采用地上地下一体化模式，建设一级普通消防站和小型普通消防站，设置消防车地下停车库，配置地下空间救援装备，提升地下空间消防救援能力。

结合地下空间功能、布局，积极吸纳国际先进标准，科学确定地下空间防火分区，增加人员安全疏散通道。地下空间利用下沉广场等室外开敞空间进行连通，便于通风排烟和人员疏散。结合地下步行通道、地下疏散通道设置地下综合救援车道，并利用下沉广场等设置与城市地面消防车通道直接相连的出入口，便于应急救援车辆快速安全通行。

减少地下空间内部可燃物总量，加强火源、电源管理，降低火灾危险性。完善内部消防设施布局，高标准建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备用消防水源、防排烟设施，

加强公网、专网有线等通信系统和人员室内定位设施、视频监控系统等建设，加强与消防指挥中心互联互通，设置消防救援专用通道、消防装备设施前置储备点，保障人员疏散，提高灭火救援效率。

第三节　抗震防灾

第127条　抗震防灾标准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完善地震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地震安全风险防控，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启动区抗震基本设防烈度Ⅷ度，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基本烈度Ⅷ度半设防，避难建筑等城市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Ⅸ度设防，其他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设防，确保震后关键设施功能基本不受影响或可快速修复，避免或减轻次生灾害和生态灾难。

第128条　提升抗震防灾科技支撑能力

在学校、医院、养老院、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大工程中，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应用物联网等技术加强重大工程结构健康监测诊断。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地震预警自动处置系统，提升地震预警应急处置能力。

第129条　土壤液化风险防控

加强土壤液化勘查评估和工程地质勘察，对砂土液化等地质灾害影响开展预防预控。

第四节　人民防空

第130条　体系建设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军地一体的原则，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的统筹协调发展，构建重点经济目标防护、关键基础设施与人员防护并重的人民防空防护体系，人防工程建设规模按照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3.6 平方米控制。

第131条　重要目标防护

城市交通枢纽、通信枢纽、市政场站、能源物资库、重要企事业单位、科研基地等设施，作为重要经济目标和关键基础设施进行重点防护。220 千伏变电站、控制中心等枢纽节点，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或安排地下备份。

第132条　人员掩蔽工程

按“全掩蔽”安全要求，根据居住用地和就业岗位的最大容量人数确定掩蔽需求，结合地下空间建设人员掩蔽工程，人均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

第133条　其他人防工程

结合启动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心医院 1 处、急救医院 1 处、救护站 6 处。结合消防、医疗救护、治安、通信、交通运输等专业队驻地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 13 处。完善配套工程建设，依托地下轨道交通网络及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连通工程。

第五节　应急避难

第134条　系统建设

构建平灾结合、功能多样的分级分类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完善应急医疗、应急物资储备等设施，依托启动区管理单元，就地、就近避难，提升应急避难保障能力。

第135条　避难设施

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等场地设施，建设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三级体系，完善各级避难场所内部设施。

结合启动区大型公园绿地，建设中心避难场所 1 处，具备应急指挥、物资储备及转运分发、固定避难、救援队驻地等功能。

依托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学校等场地，建设固定避难场所，服务半径 1000 米，室外、室内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分别不低于 3 平方米、2 平方米。

依托公园绿地、小区绿地等开敞空间建设紧急避难场所，与固定避难场所共同形成紧急避难空间，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满足启动区紧急避难阶段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 1 平方米的要求。

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救援疏散通道系统，确保灾后通道安全性、可靠性和通达性。

第136条　应急医疗

以启动区综合医院为保障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为急救站，建设应急医疗救护体系。在应急保障医院内部或500米范围内建设固定避难场所，作为灾时快速就近搭建临时医院的备用场地。

第137条　应急物资储备

建立政府、社会、家庭储备等多种形式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结合中心避难场所建设1处地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等；社区结合固定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生活必需品等；引导家庭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第138条　城市公共安全体系

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全力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全稳定大局。加强城市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制度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严防生物灾害与疫病疫情发生。建立全时全域、多维数据融合的智能化公共安全管理体系，推动城市市政、交通、经济、安防、反恐防暴、食品药品、卫生防疫等公共安全领域数字化协同防控，提高智能决策和响应能力，实现响应过程无缝隙切换、事态进展实时可查可评估。加强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等基础网络的安全监管与保障，建立城市智能信息容灾备份系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城市重大危险源台账和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格重大项目安全评价与审查；严格落实

产业准入标准，优化产业结构，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事故发生。

第六节　网络安全

第139条　体系建设

加强新区信息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完善城市安全防护体系。与智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加强智能终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网络基础架构和关键领域的安全保障。利用先进技术手段，保障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新技术应用风险防控，确保各类智能应用的安全；构建新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全天候全方位感知网络安全态势，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强化应急响应措施，提升网络安全重大事件的事前预警、事中处置和事后分析与改进的能力；依法合理部署信息采集设备，加强技术防护，切实保障城市、机构和个人信息安全；集聚网络安全人才，创新网络安全技术，加强信息网络安全技术集成应用，发展信息网络安全产业。

第十章 全生命周期开发管理

合理划定管理单元，统筹生态保护和城市开发建设，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逐级落实的启动区规划管控体系；建立产权明晰、配置有效、节约集约的土地利用机制；坚持数字城市和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实现规划数字化管控。

第一节 规划单元管理

第140条 单元划分

在北部环城林带、中部“双谷”生态廊道和南部临淀湾区，按照生境建设管控要求，划分 7 个生态单元，重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细化生态建设和景观设计内容。

在城市建设地区，结合主导功能、城市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要求等，划定 7 个城市单元，建立全域覆盖、差异管控、逐级落实的规划管控体系，实施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统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第141条 分级管控

针对城市单元，建立“单元—街区—地块”三级规划管控体系，逐层分解、逐级落实、精准有效传导上位规划要求，指导项目建设实施。

单元层面，结合未来街道管理，重点管控单元用地规模、人

口规模、开发建设规模、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

街区层面，根据“规模适度、地域完整、界限稳定、利于开发”的原则，将城市单元划分为若干个街区，鼓励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管理。

地块层面，兼顾弹性引导与刚性管控，通过用地边界、用地规模、开发规模、建筑高度等指标约束，重点对涉及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交通设施的地块进行管控。

第二节　开发建设管控

第142条　强度控制

启动区建设总量约为 2800 万平方米,按 4 级强度分区进行管控。

Ⅰ级强度分区，主要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以及建筑高度在 25 米以下的住宅用地、高端高新产业和科研用地、综合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

Ⅱ级强度分区，主要为居住配套设施用地，以及建筑高度在25—45 米的住宅用地、高端高新产业与科研用地、综合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

Ⅲ级强度分区，主要为建筑高度在 45—100 米的综合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

Ⅳ级强度分区，主要为建筑高度在 100—150 米的商业服务业用地。

第143条 主要规划控制线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划定绿、蓝、红、黄等四类控制线。“绿线”即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蓝线”即城市水系、湿地、淀泊等水域控制线，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城市蓝线划定需符合河湖管理要求；“红线”即城市道路控制线；“黄线”即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线。严格主要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对城市道路、绿地、水体和重大基础设施等公共资源进行管控与保护，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在开发建设过程中，结合历史文化保护等工作，探索划定“紫线”等相关控制线。

第三节　土地利用管理

第144条　全生命周期管理

依托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BIM），完善开发利用差别化准入制度，对用地规划布局、开发建设强度、生态环境建设等进行监督，加强建设项目在土地使用期限内的全过程监管，实现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145条　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开展常态化、周期性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全面掌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与投入产出情况、潜力规模与空间分布，为土地供应、用途调整等提供基础支撑，确保启动区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第四节　数字城市管理

第146条　管控内容数字化

将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纳入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BIM）。结合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实施，将项目信息汇聚进入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BIM），实现规划建设协同联动。按照信息公开的不同需要进行信息共享和公示，加强数据共享，实现数字规划的多场景深化应用，形成空间规划综合信息权威可靠、地上地下一体、规划管控要求可视可查的规划管控数字系统。

第147条　管控过程智能化

根据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不同阶段，建立启动区规划控制和城市运行监测等指标体系。通过方案设计、项目建设，落实规划控制指标；通过城市发展实时监测、城市管理定期评估、城市运行维护动态反馈等，及时进行规划调整和平台数据库更新，不断优化规划设计，推进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周期互相促进、良性互动，实现规划统一、高效、高质量实施。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组织协调，加强制度建设，建设廉洁雄安，严格规划管理，制定配套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强化政策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推动规划有序有效实施，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一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148条 规划管理机制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决策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综合协调，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单位，北京市、天津市等方面大力支持，河北省委、省政府履行主体责任，中央和河北省指导和监督规划落实，雄安新区负责本规划的具体实施；建立新区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完善规划实施统筹协调机制，履行好规划实施的组织、审批和管理等职责。河北省各有关部门及各有关市县协同配合规划落实。

第149条 强化规划指导

本规划是指导启动区开发建设的法定依据。在下位规划编制、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方案设计等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管控要求，确保自上而下的规划传导和自下而上实施反馈。

第150条　规划建设时序

根据启动区规划建设目标，先期建设生态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首批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同步建设与容东、安新和起步区其他组团关联的交通设施，实现启动区与周边区域互联互通和服务设施共享；适时启动全面建设，完善城市、组团和社区各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满足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需求，加快创新能力建设，引领产业综合发展，形成宜居宜业的新区先行发展示范区。预留基础设施接驳节点，控制管线廊道位置，为区域拓展和城乡融合打下良好基础。

第151条　规划动态维护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提高规划落实的执行力，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本规划确需修改时，依据相关规定按程序审批后，启动修改工作。

第152条　建设廉洁雄安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廉洁理念贯穿规划建设始终，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始终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确保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完善廉政治理体制机制，构建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资金、项目监督体系，创新监督方式方法，防范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运营、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风险隐患，

从严惩治违规违纪行为，建设廉洁放心工程。严格职责权限和依法行政，坚守法纪红线和廉洁底线，推动各级干部和从业人员秉公用权、干净干事，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第二节　政策法规体系

第153条　规划法规和标准体系

在启动区先行先试，探索建立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水务、交通等协调统一的规划建设法规体系，推动新区出台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标国际一流，逐步建立涵盖启动区规划建设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的标准体系，为建立雄安标准、打造“雄安质量”奠定基础。

第154条　规划技术管理

探索未来城市规划建设的先进技术和重要指标参数，实现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建立规划设计咨询制度，施行规划师单位负责制、建筑师负责制，为启动区规划建设提供设计咨询管理服务。

第155条　规划实施政策措施

创新土地管理制度。制定与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相配套、与开发建设方式相适应的土地供应政策，建立土地出让、租赁、租让结合、作价入股等多元化土地供应制度；探索弹性年期租让、

混合用地供应、大中型项目分期供地等管理办法，统筹总体需求与阶段性需求，根据开发时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增强土地供应的弹性和适应性；与住房制度创新相协调，严禁大规模开发房地产，严加防范炒地炒房投机行为，有效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在地上、地下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强化地下空间开发管控，规范地下空间建设与使用。

深化人口管理服务制度改革。有利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人口迁移政策率先在启动区实行，建立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实行积分落户制度；加强雄安新区人口全口径信息化管理，完善人口统计体系，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推动预测结果融入规划实施全过程,建立服务型人口管理新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社会保障服务与启动区人口发展的协同匹配机制。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有利于启动区创新驱动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的现代财税制度，建立现代金融体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的相关规定，推动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加快转移迁入，对符合新区功能定位的税收政策优先在启动区实施或试点。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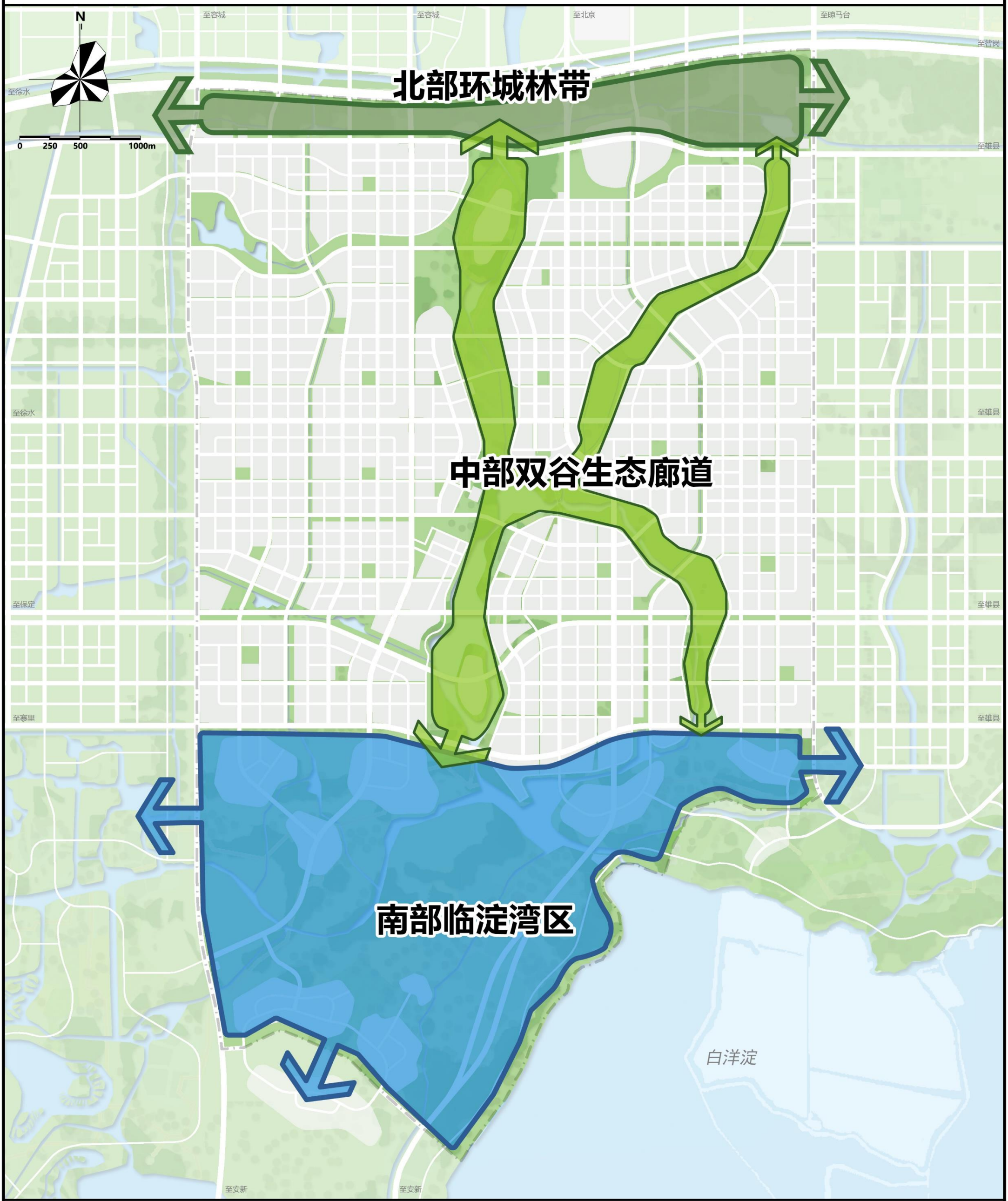


区位图

图例

- 启动区范围
- 起步区范围
- 轴线
- 水系
- 道路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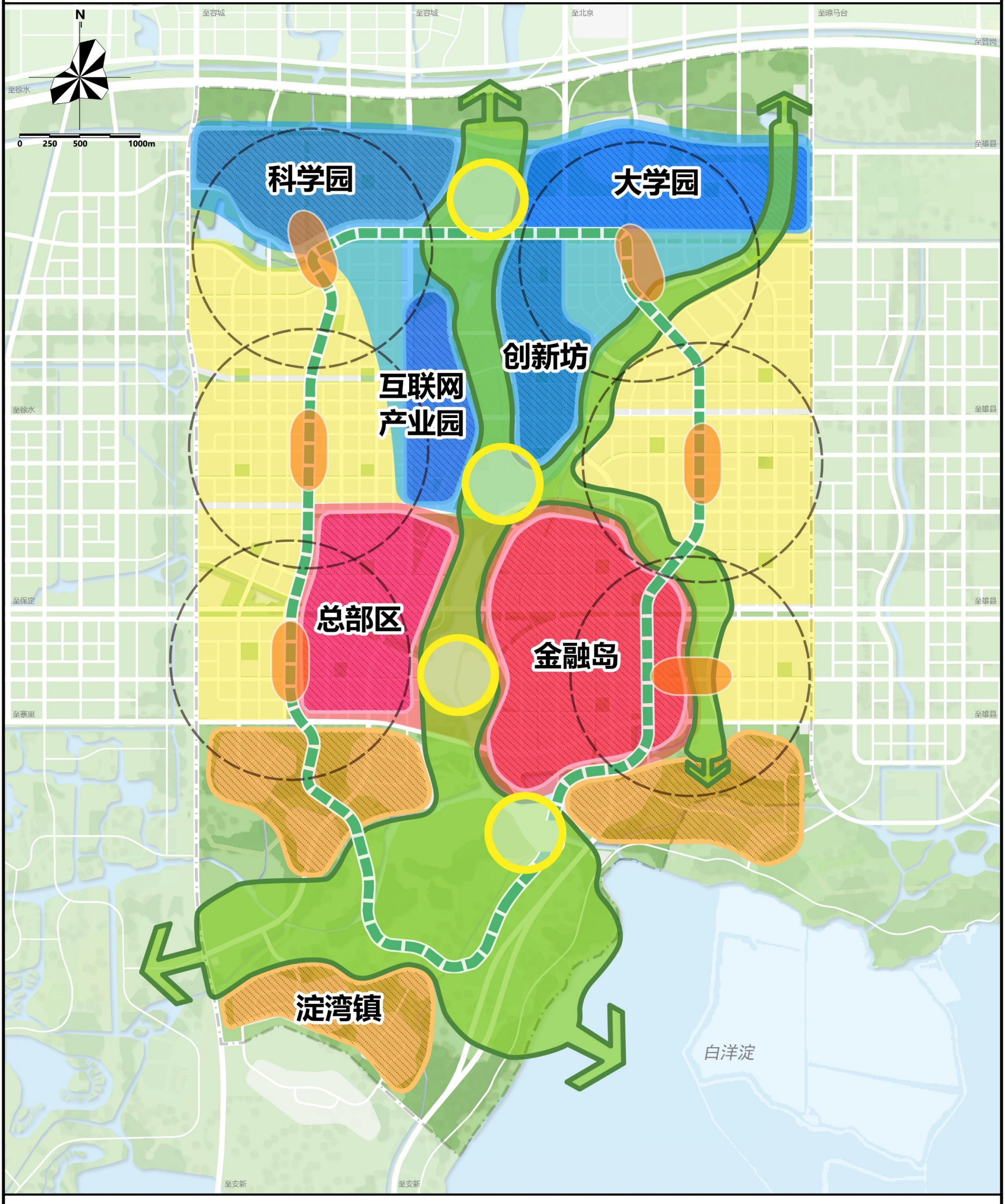


生态空间结构图

图例

- 环城林带
- 生态廊道
- 临淀湾区
- 水域
- 绿地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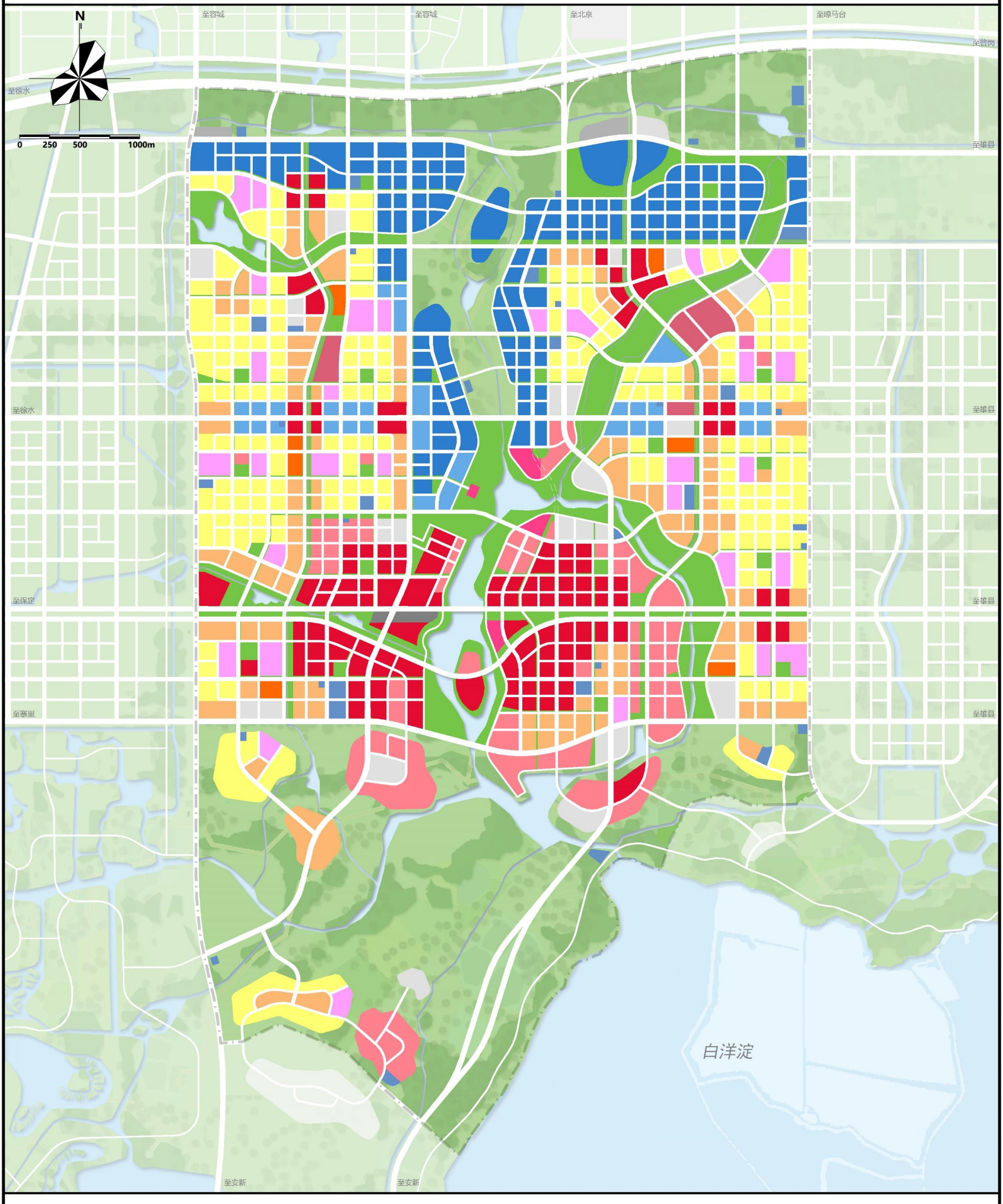


城市空间结构图

图例

- 特色城市片区
- 特色城市节点
- 综合社区
- 复合型社区中心
- 生态廊道
- 城市绿环
- 水域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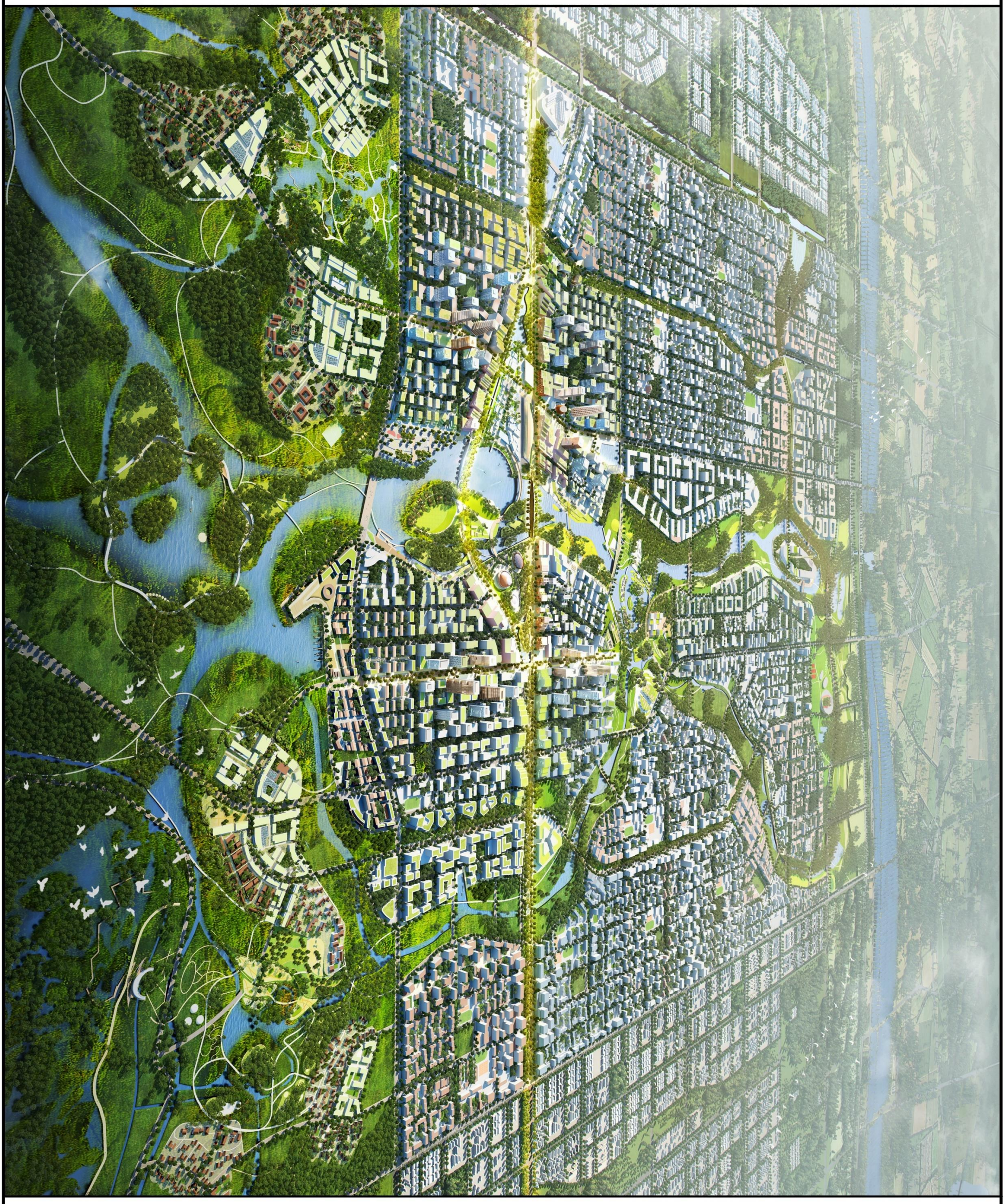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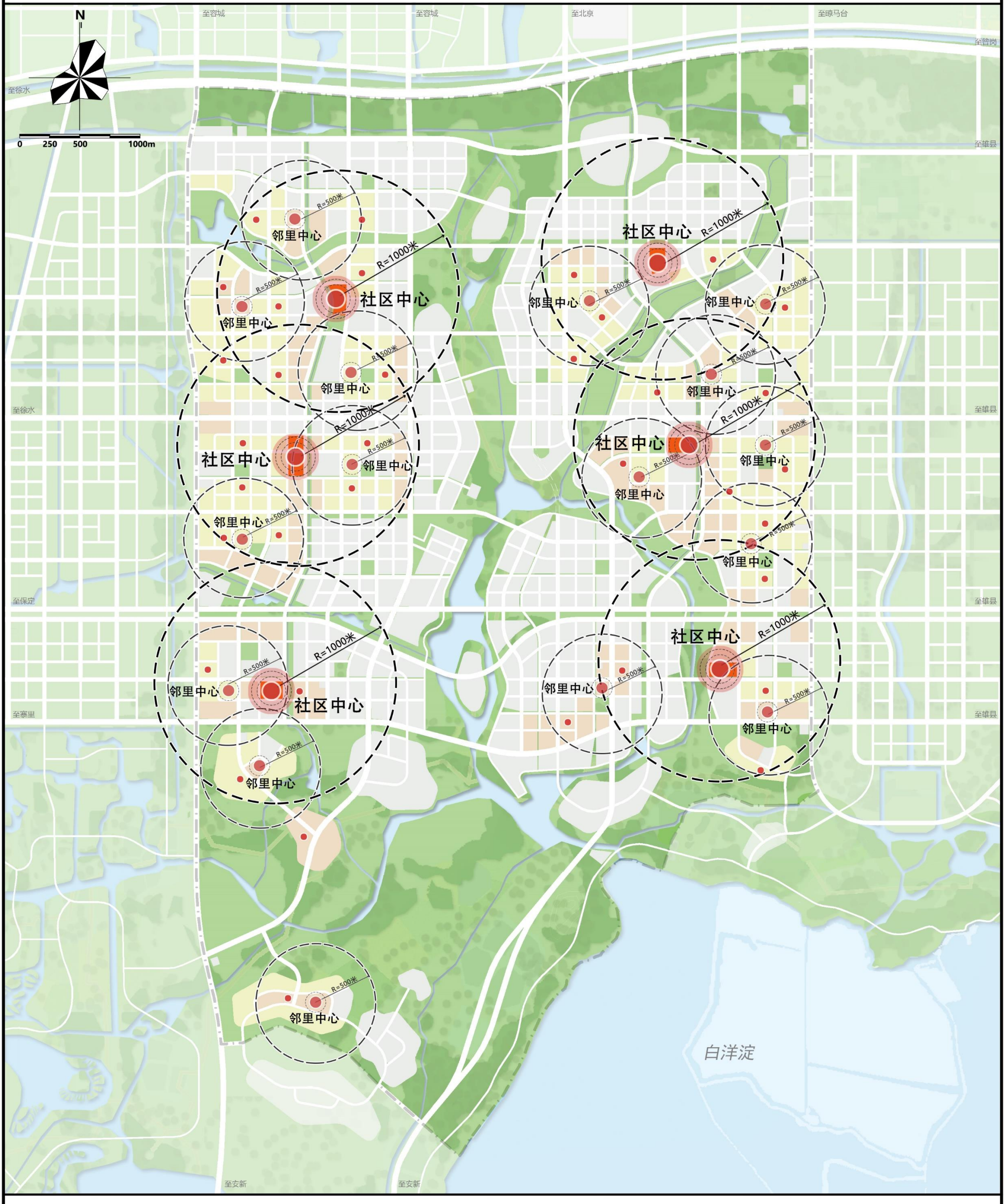
- 住宅用地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高端高新产业与科研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区域交通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居住综合用地
- 商业服务业综合用地
- 高端高新产业与科研综合用地
- 二类综合用地
- 城市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
- 风景游憩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鸟瞰图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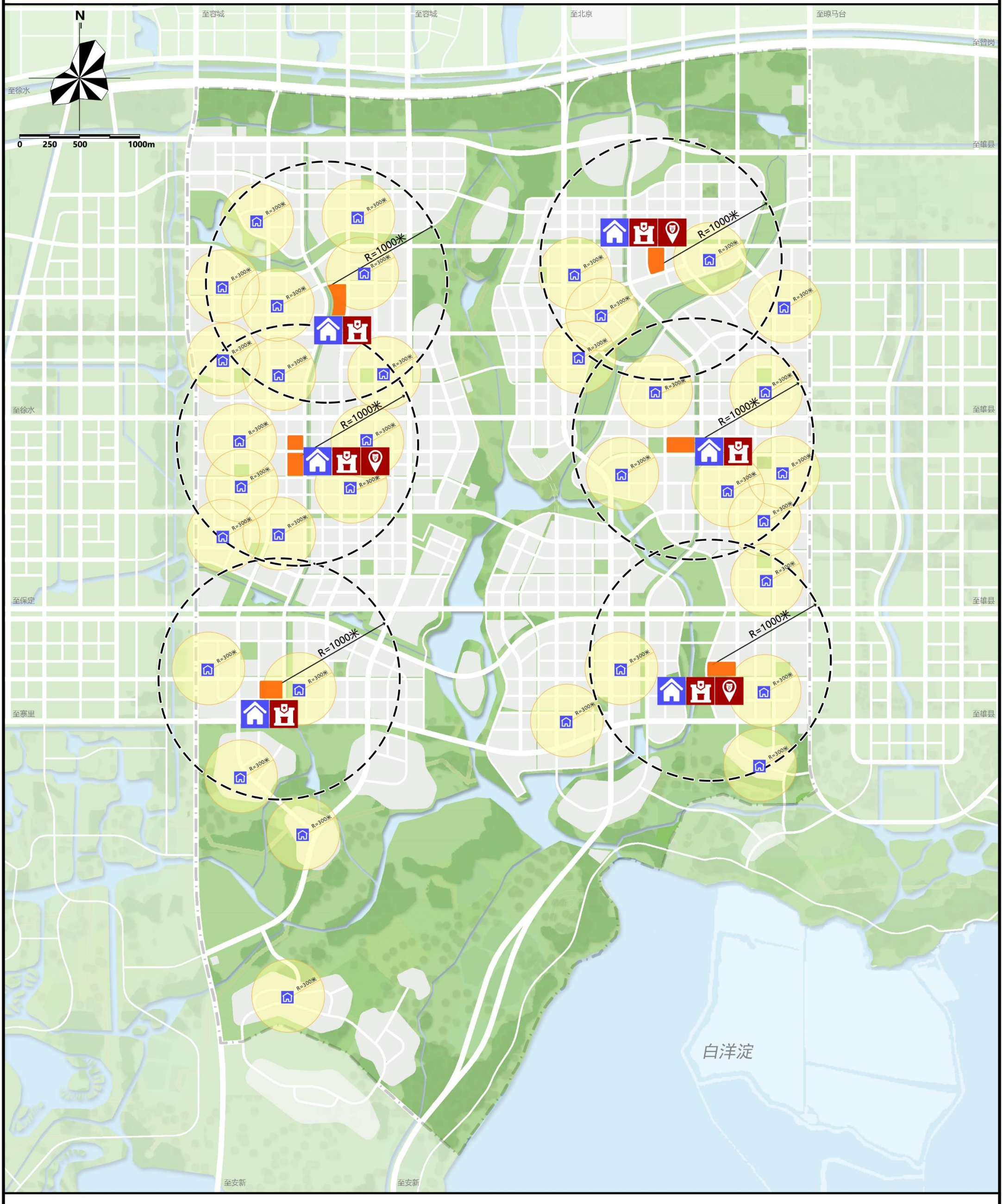


城市生活圈规划图

图例

- 社区中心
- 邻里中心
- 街坊中心
- 1000米服务半径
- 500米服务半径
- 住宅用地
- 居住综合用地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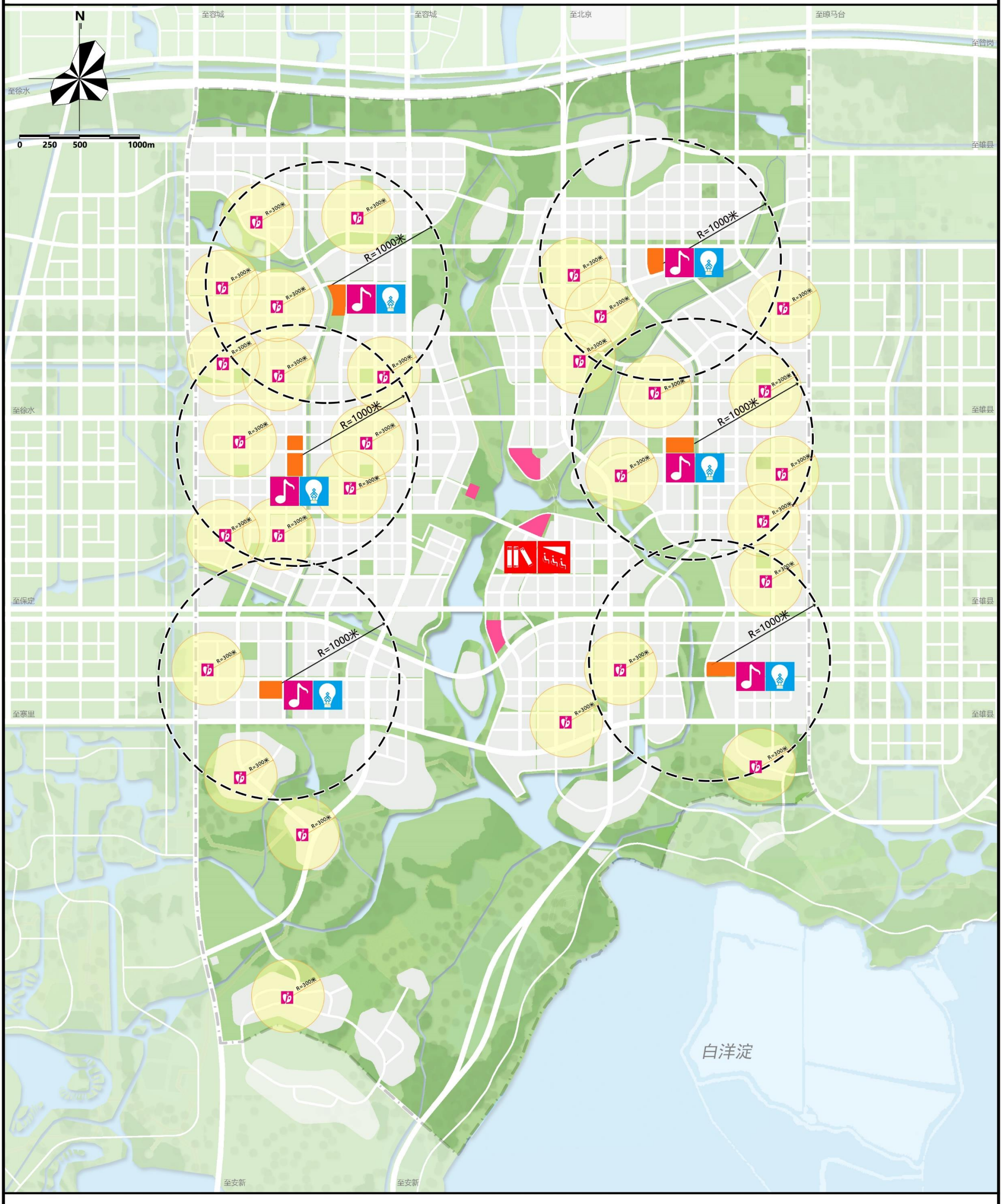


公共管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图例

- 行政管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
- 居委会工作站（含警务工作站）
- 派出所
- 街面警务工作站（屯警点）
- 10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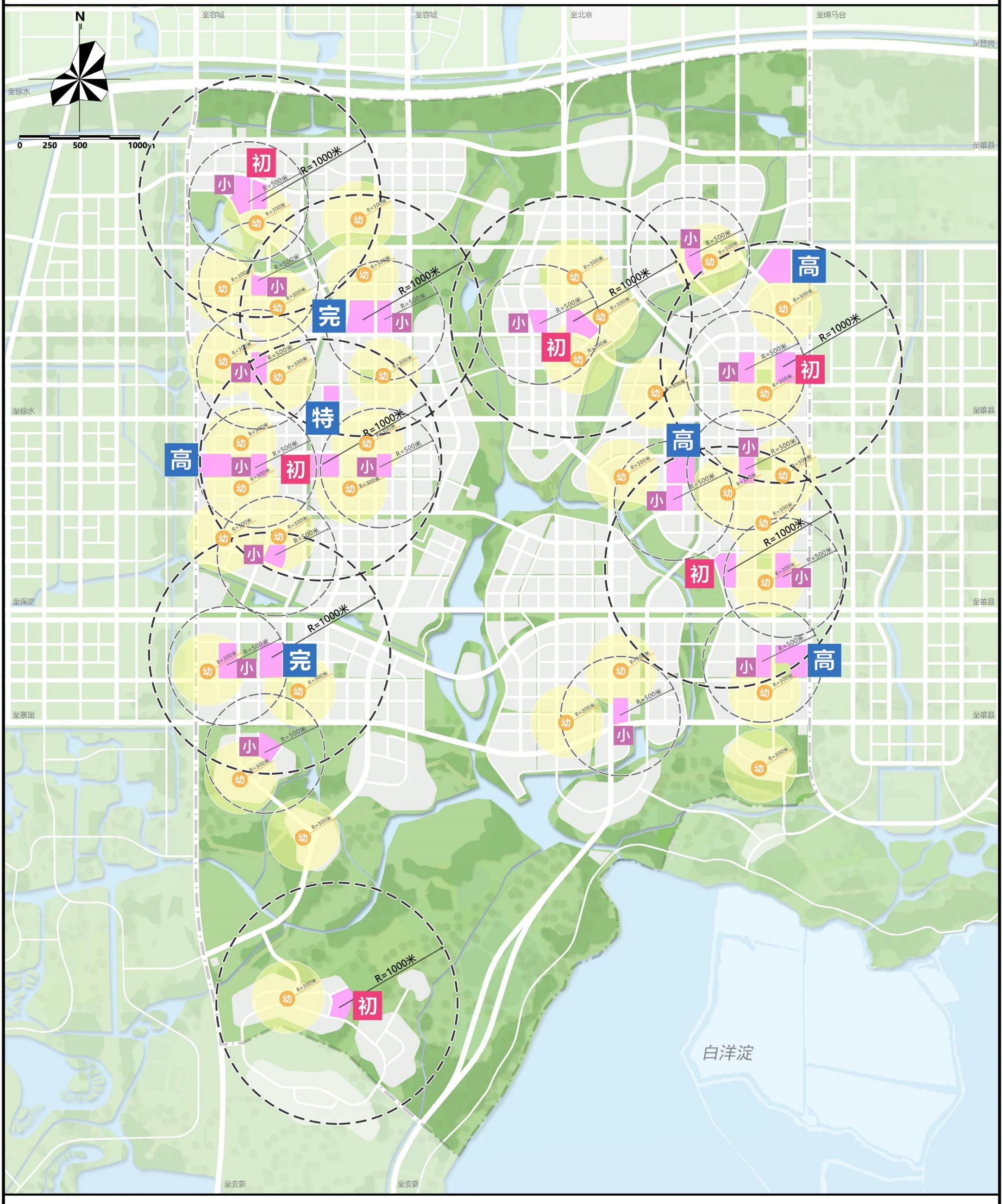


文化设施及创新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

图例

- 图书馆
- 市民文化活动中心
-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 社区文化活动站
- 社区创新中心
- 10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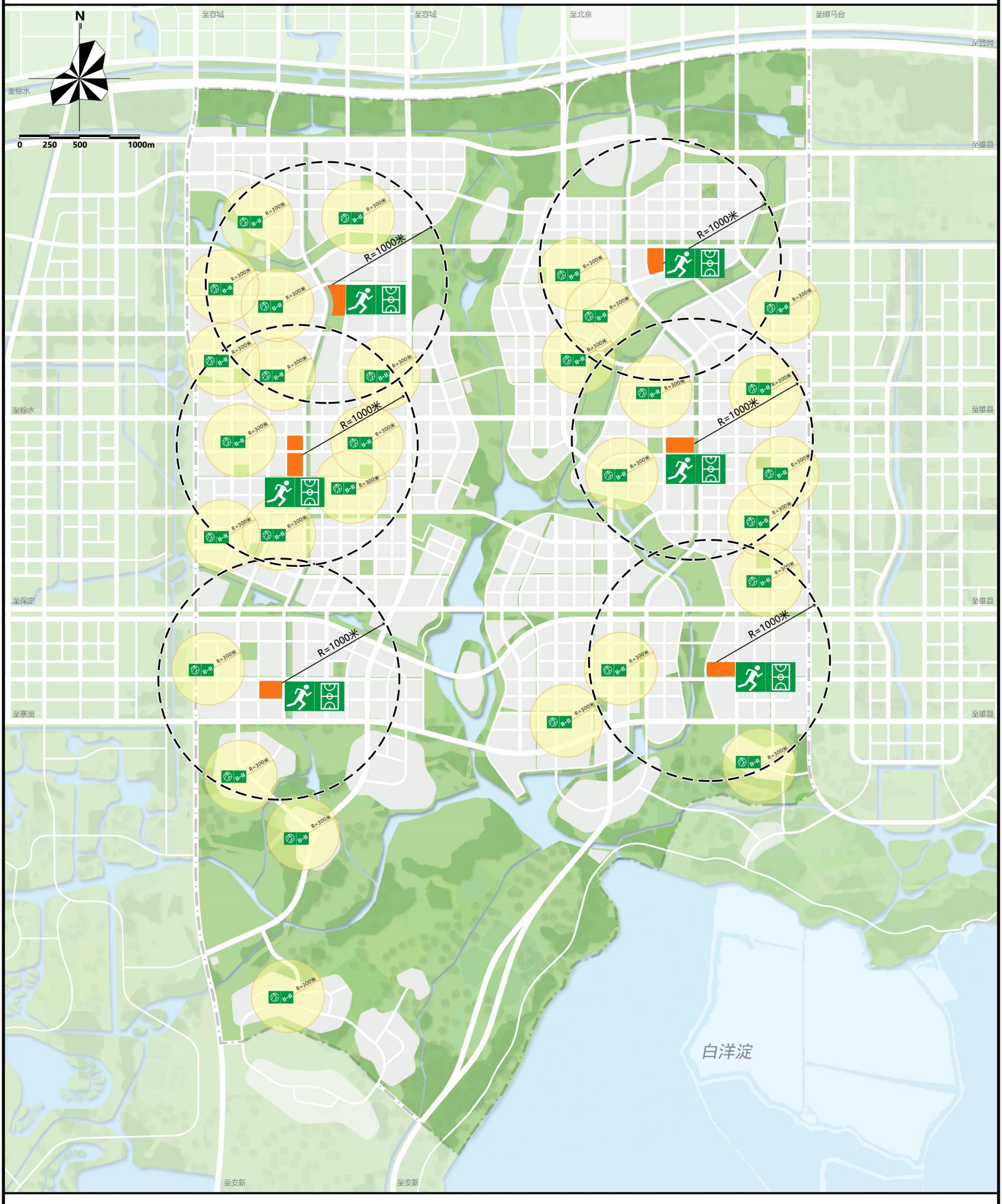


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图例

- 高 高中
- 完 完全中学
- 特 特殊教育学校
- 初 初中
- 小 小学
- 幼 幼儿园
- 1000米服务半径
- 5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基础教育用地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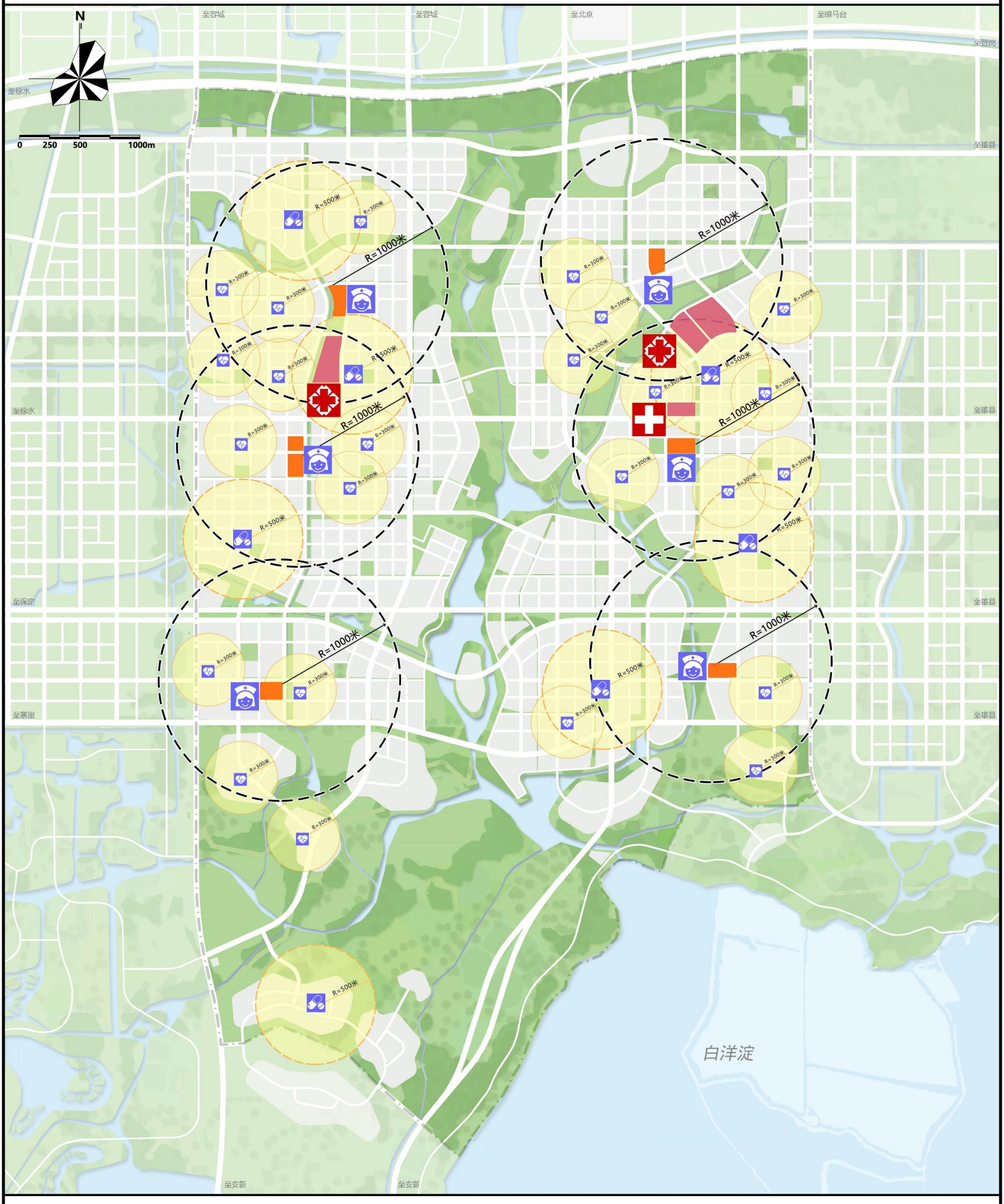


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图

图例

- 全民健身中心
- 多功能运动场地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10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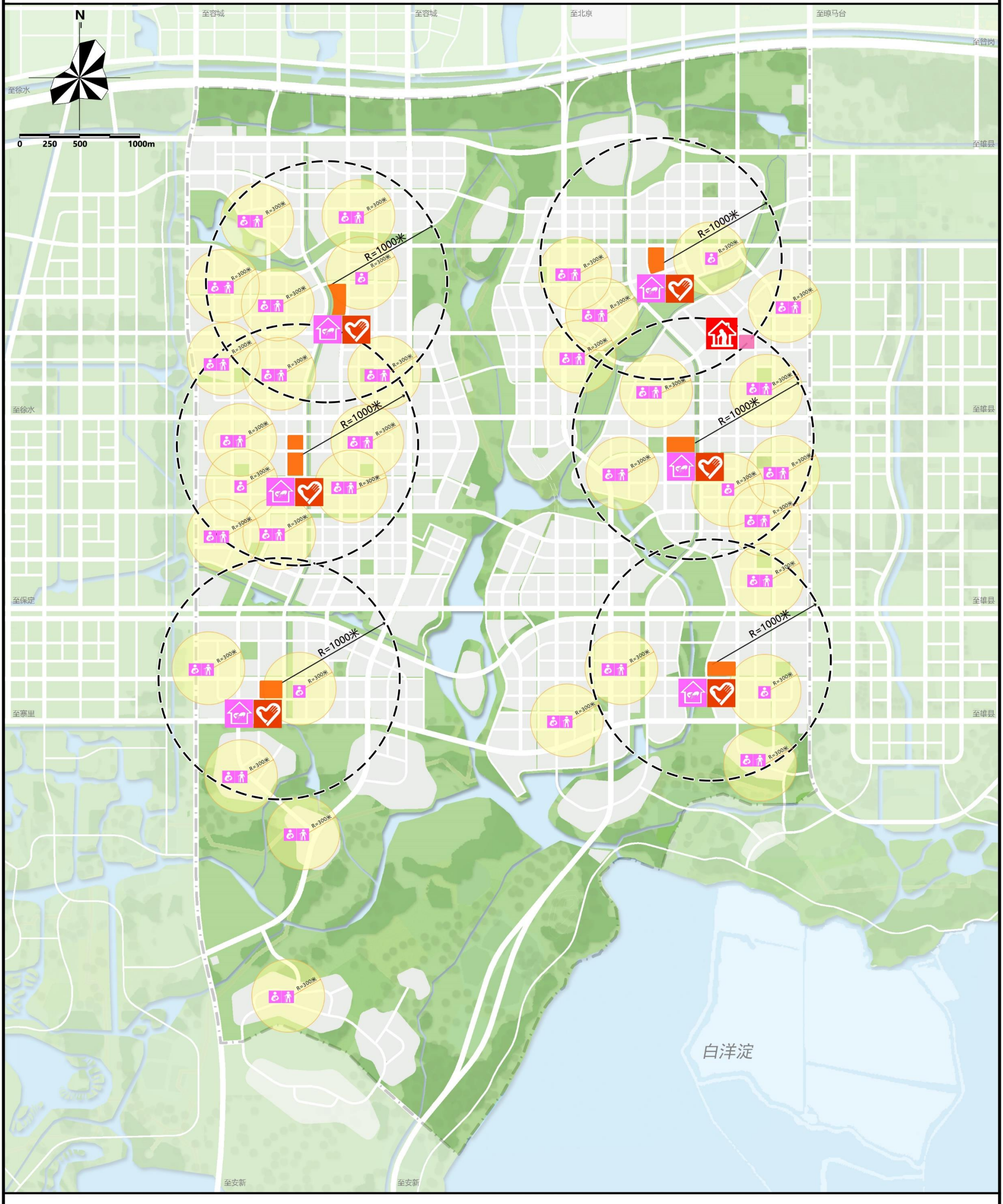


医疗设施布局规划图

图例

- 综合医院
- 专科医院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诊所、护理站
- 1000米服务半径
- 5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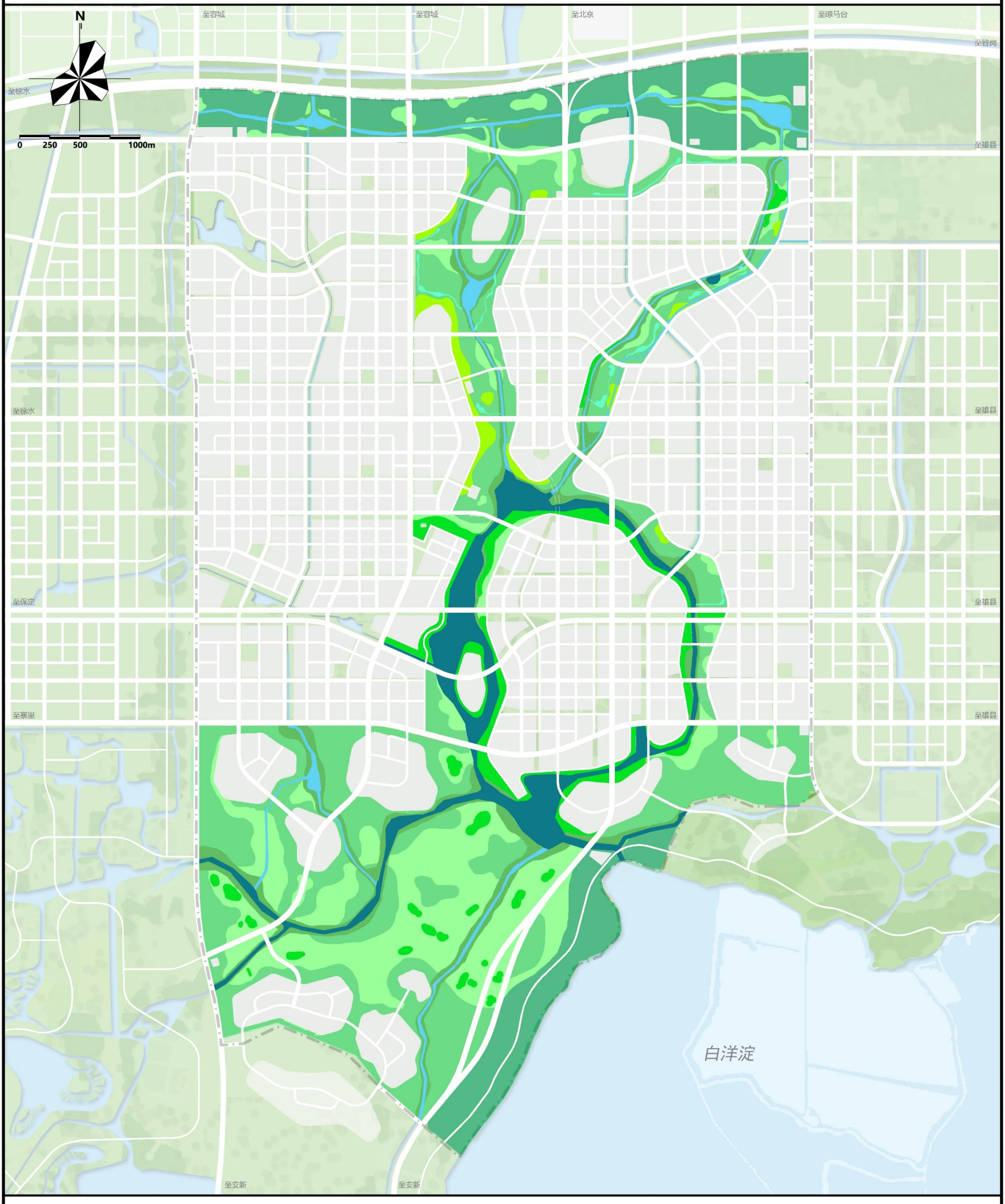


社会福利设施及公益设施布局规划图

图例

- 养老院
- 养老照料中心
- 公益服务设施
-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 居家养老（助残）驿站
- 1000米服务半径
- 300米服务半径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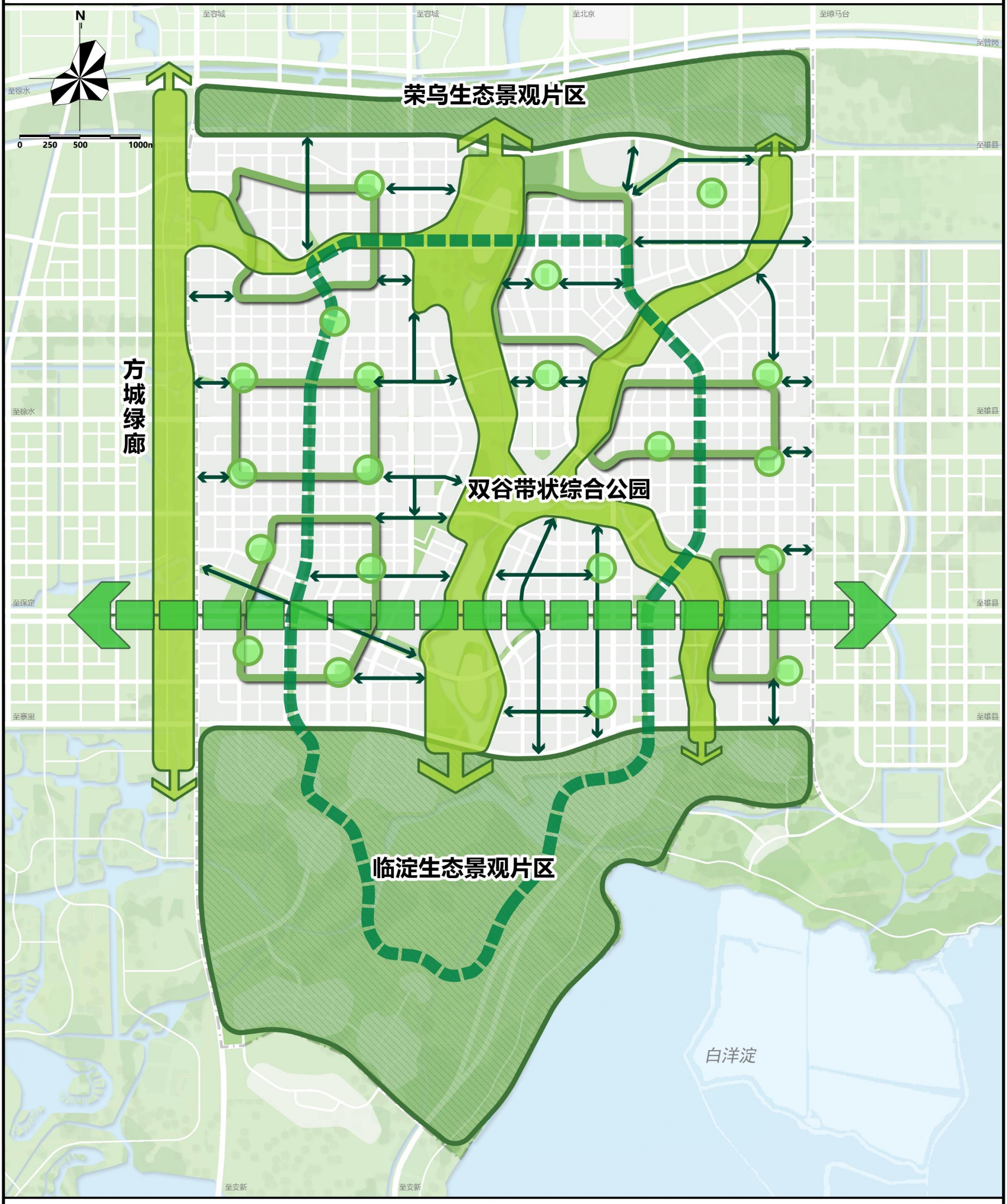


生境分区图

图例

- 大型近自然森林斑块
- 中型近自然树林斑块
- 小型树团斑块
- 湿生草甸
- 缀花草地
- 活动草坪
- 季节性雨水湿地
- 浅水河溪
- 开阔水域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绿地系统结构图

图例

- 景观绿轴
- 生态片区
- 城市生态廊道
- 社区公园
- 城市绿环
- 社区绿环
- 城市绿廊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园建设意向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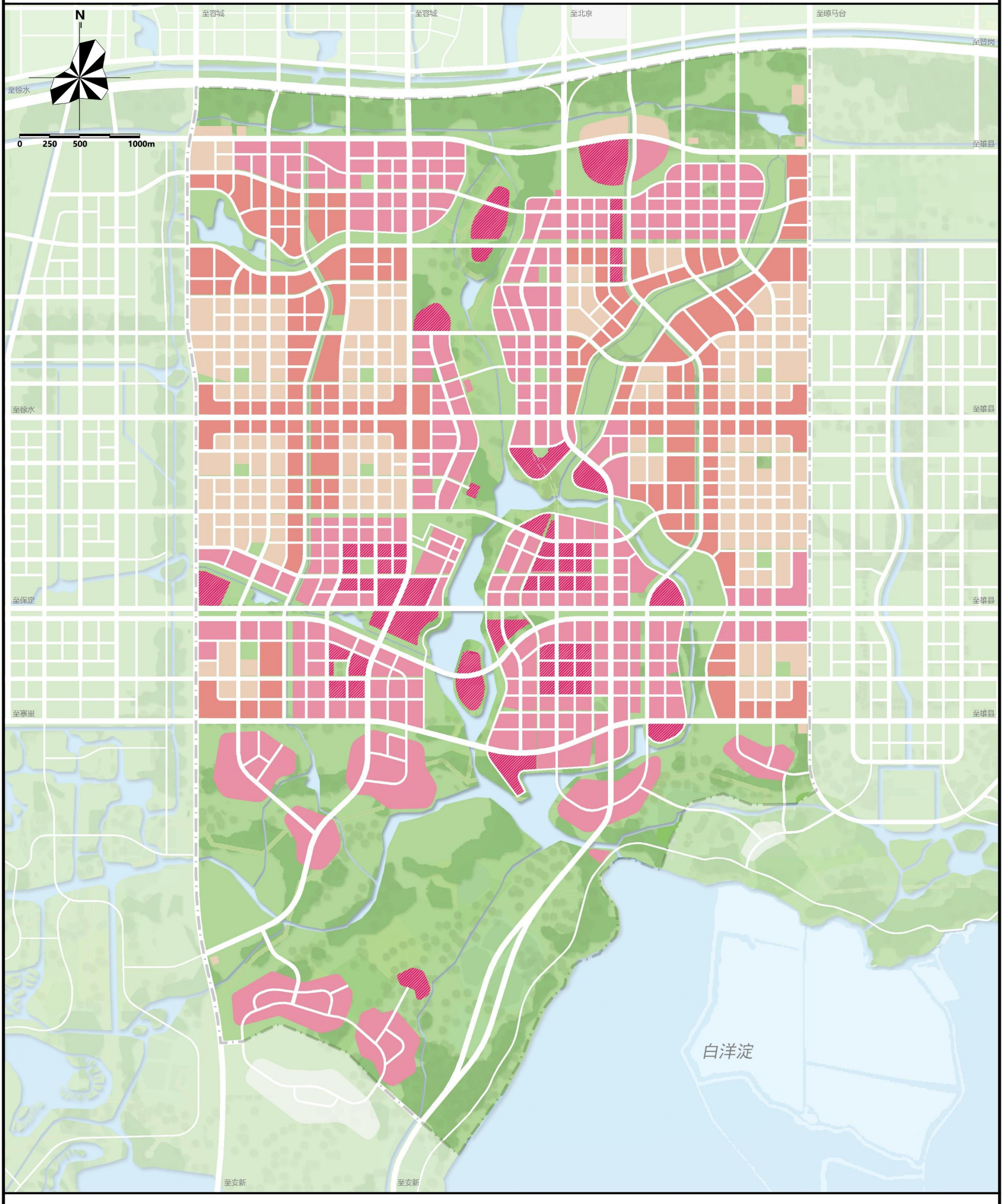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园建设意向图 (2)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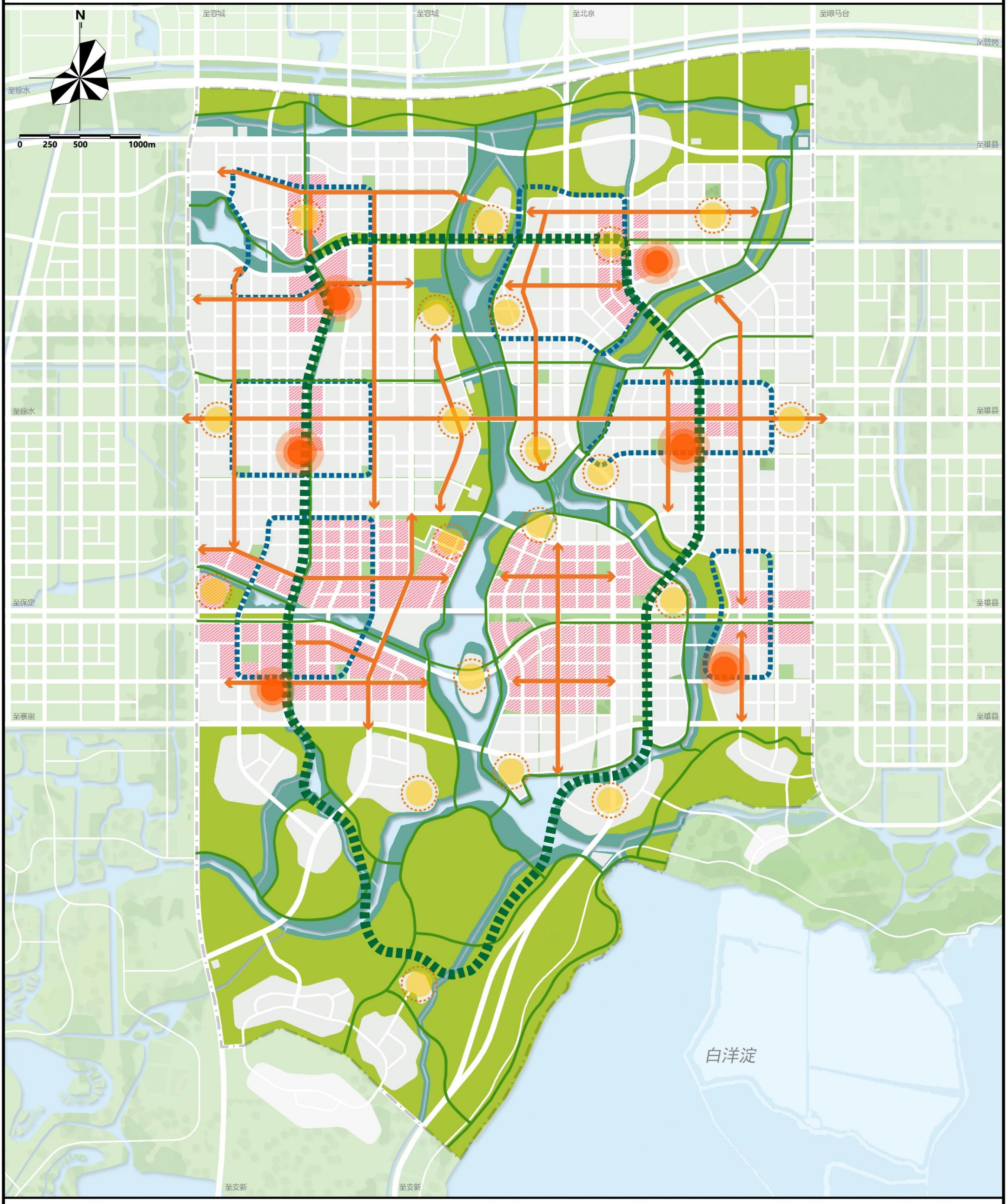


风貌分区规划图

图例

- 一般风貌区
- 重点风貌区
- 特殊风貌区
- 风貌核心建筑（群）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公共空间规划图

图例

- 自然生态空间
- 滨水公共空间
- 立体公共空间
- 创新公共空间
- 主题街道
- 城市绿环
- 区域绿道
- 社区中心
- 社区绿环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特色空间意向图（1）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特色空间意向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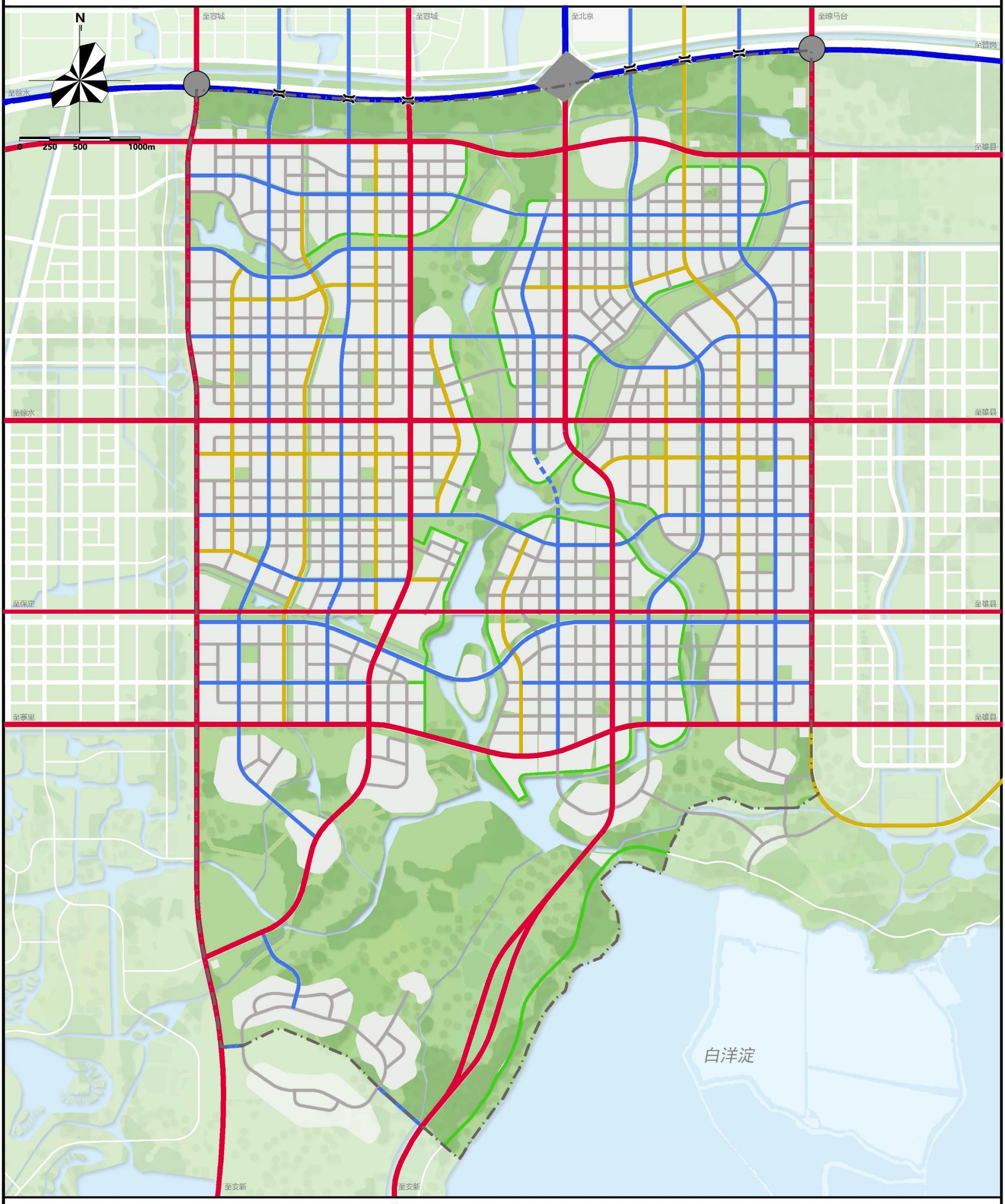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特色空间意向图 (3)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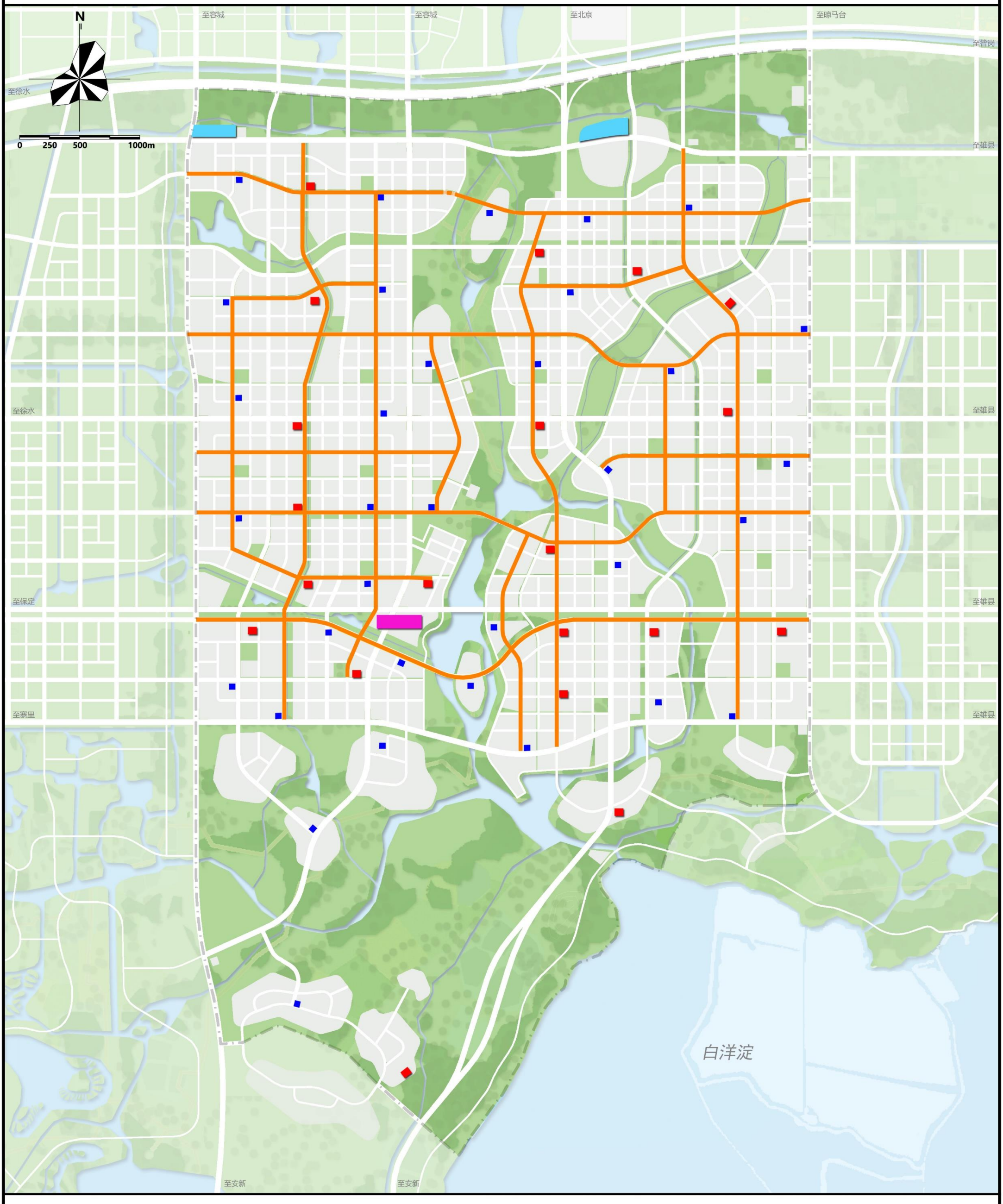


道路系统规划图

图例

- 城市快速路
- 组团连接道路
- 普通型单元集散道路
- 公交型单元集散道路
- 下穿隧道
- 支路/绿道
- 枢纽立交
- 一般立交
- 分离式立交
- 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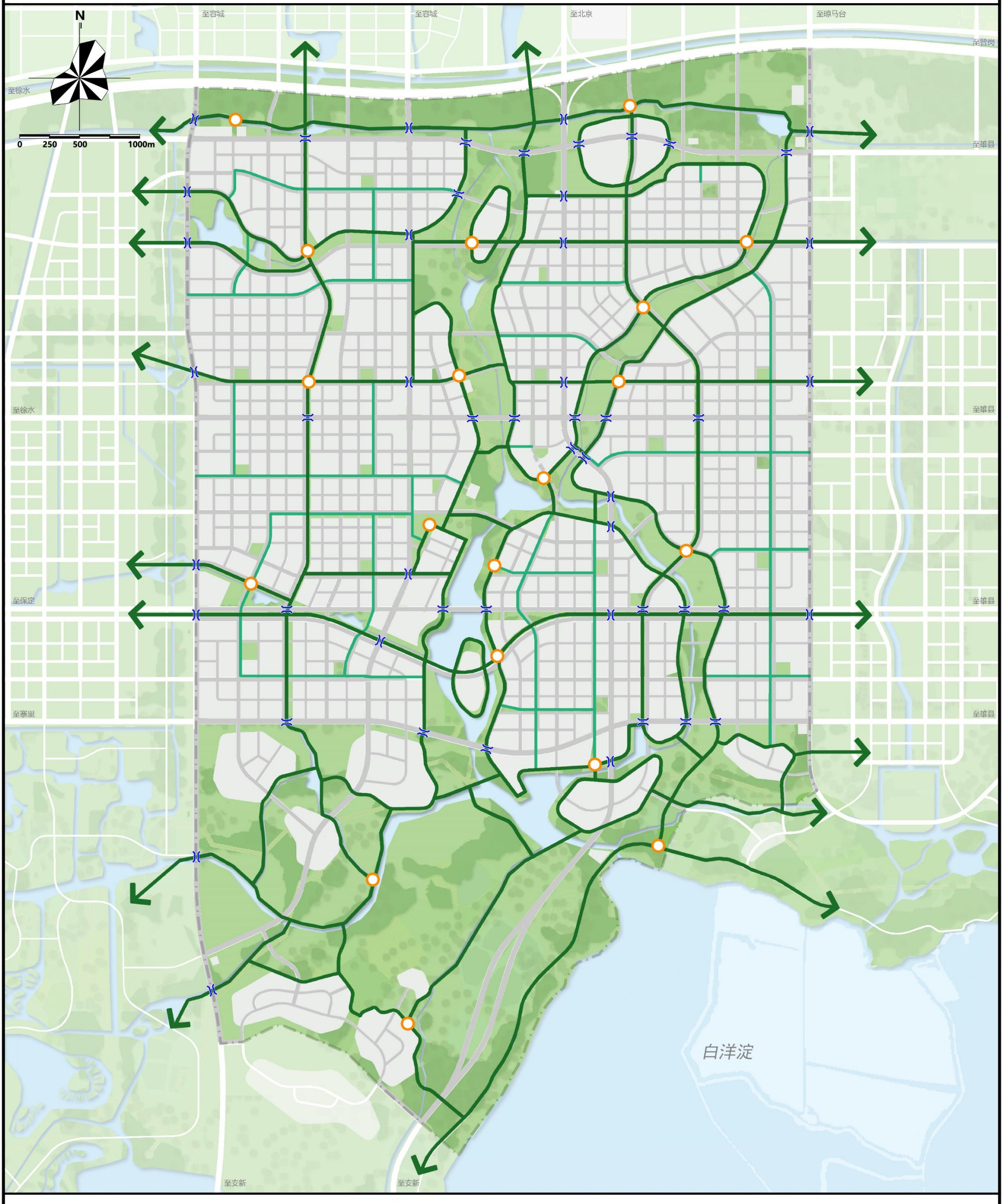


公交系统规划图

图例

- 公交骨干走廊
- 城市道路
- 城市型公交枢纽
- 组团型公交枢纽
- 单元型公交换乘中心
- 社区型公交换乘中心
- 绿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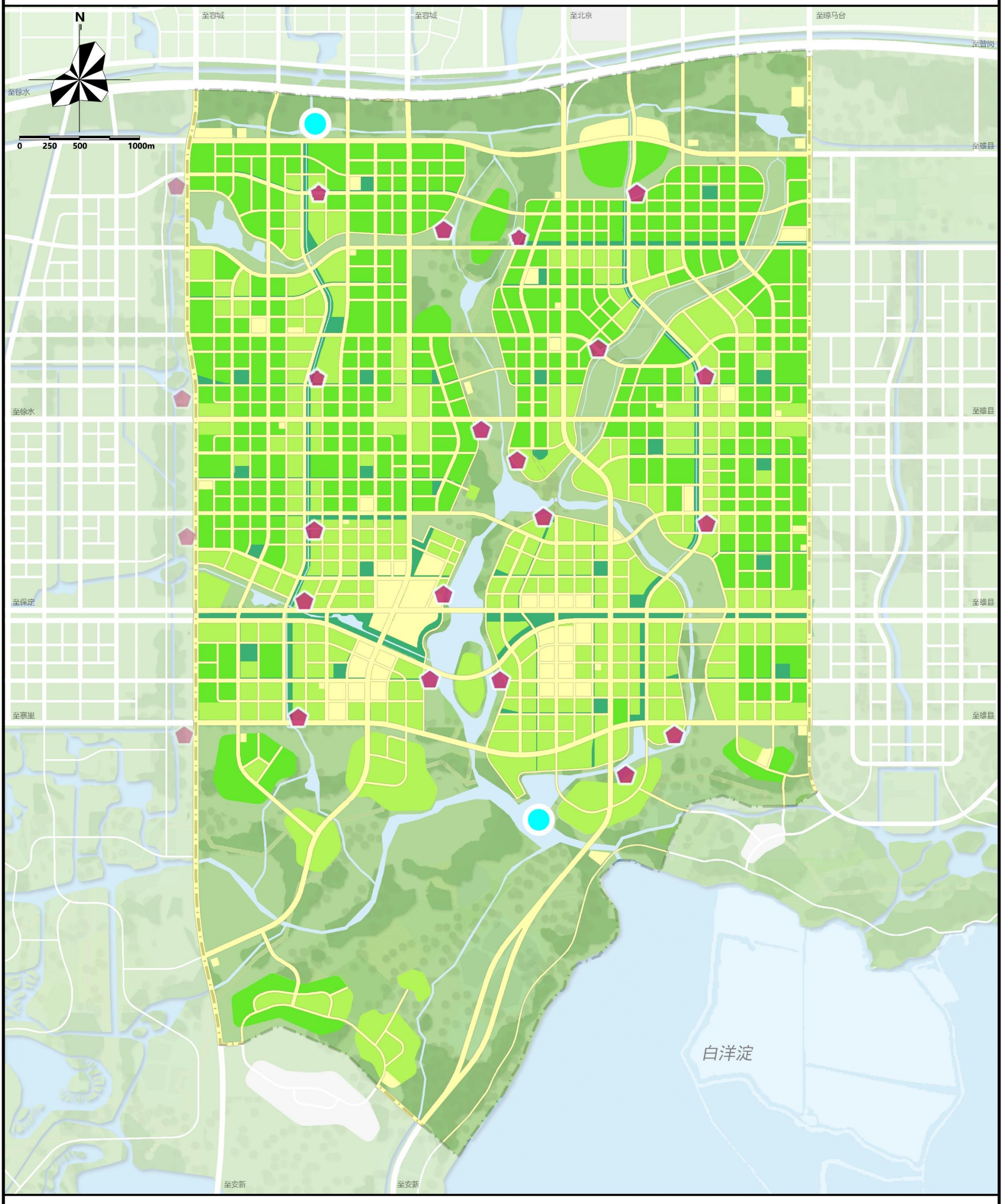


绿道系统规划图

图例

- 区域绿道
- 城市绿道
- 沿路慢行道
- 绿道驿站
- 分离式节点
- 风景游憩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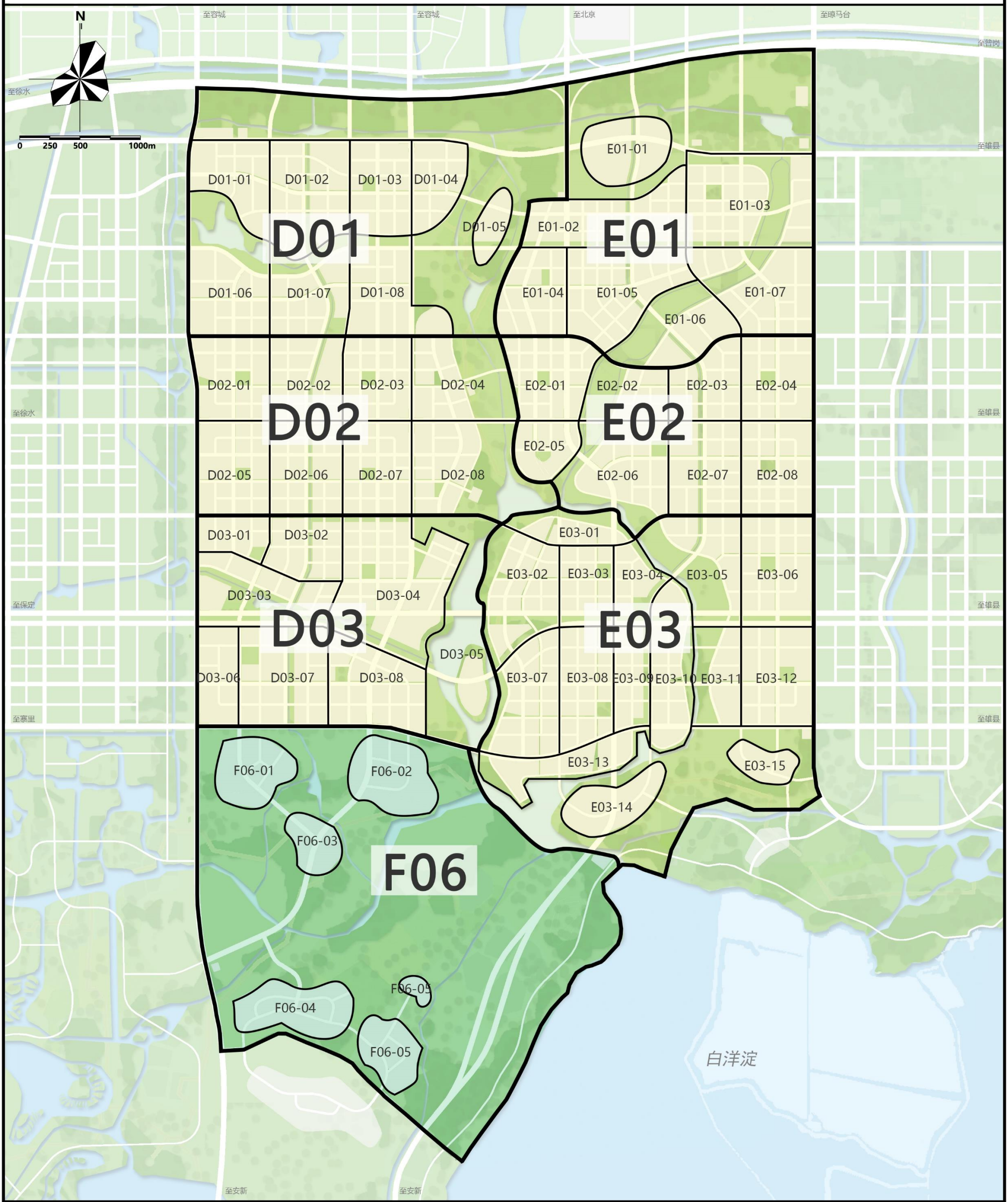


海绵城市系统规划图

图例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8%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8%~83%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83%~85%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85%~90%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90%
- 雨水管网末端水质净化设施
- 集中人工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城市单元及街区划分图

图例

- 城市单元边界
- 街区边界
- D01 城市单元编号
- D01-01 街区编号（单元-街区）
- 城市建设用地
- 绿地
- 水域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单元位置示意图



图例

用地性质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区域交通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城市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
- 风景游憩绿地
- 水域

控制线

- 城市道路
- 城市单元边界
- 地块边界

公共服务设施

组团级

- 活 市民文化活动中心
- 图 图书馆
- 特 特殊教育学校
- 完 完全中学
- 高 高中
- 综 综合医院
- 专 专科医院
- 养 养老院

社区级

- 社 社区服务综合体
- 派 派出所
- 初 初中
- 卫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体 多功能运动场地
- 警 街面警务工作站(屯警点)

邻里级

- 小 小学
- 卫 社区卫生服务站

街坊级

- 委 居委会工作站(含警务工作站)
- 文 社区文化活动站
- 婴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 幼 幼儿园
- 诊 诊所、护理站
- 场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健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老 居家养老（助残）驿站

备注

1、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小学除外)、街坊级公共服务设施为建议布局位置，允许在满足服务需求的前提下适当调整，鼓励相对集中设置；
2、市政公用设施及道路交通设施的限高和建筑面积根据最终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确定；
3、地下空间利用规模按上限控制，其中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和地下物流设施规模105万平方米为刚性需求量，地下公共服务设施规模17万平方米为弹性需求量，具体地块控制信息详见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BIM）；
4、对本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增补图则的规划编制范围，应为完整街区。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01城市单元·用地图则



单元位置示意图



图例

用地性质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区域交通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城市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
- 风景游憩绿地
- 水域

控制线

- 城市道路
- 城市单元边界
- 地块边界

公共服务设施

组团级

- 活 市民文化活动中心
- 山 图书馆
- 从 特殊教育学校
- 完 完全中学
- 高 高中
- 综合医院
- 专科医院
- 养老院

社区级

- 社 社区服务综合体
- 派 派出所
- 初 初中
- 卫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体 多功能运动场地
- 警 街面警务工作站(屯警点)

邻里级

- 小 小学
- 卫 社区卫生服务站

街坊级

- 委 居委会工作站(含警务工作站)
- 文 社区文化活动站
- 婴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 幼 幼儿园
- 诊 诊所、护理站
- 场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健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老 居家养老（助残）驿站

备注

1、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小学除外)、街坊级公共服务设施为建议布局位置，允许在满足服务需求的前提下适当调整，鼓励相对集中设置；
2、市政公用设施及道路交通设施的限高和建筑面积根据最终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确定；
3、地下空间利用规模按上限控制，其中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和地下物流设施规模125万平方米为刚性需求量，地下公共服务设施规模17万平方米为弹性需求量，具体地块控制信息详见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BIM）；
4、对本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增补图则的规划编制范围，应为完整街区。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02城市单元·用地图则



单元位置示意图



图例

用地性质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区域交通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城市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
- 风景游憩绿地
- 水域

控制线

- 城市道路
- 城市单元边界
- 地块边界

公共服务设施

组团级

- 活 市民文化活动中心
- 图 图书馆
- 特 特殊教育学校
- 完 完全中学
- 高 高中
- 综合医院
- 专科医院
- 养 养老院

社区级

- 社 社区服务综合体
- 派 派出所
- 初 初中
- 卫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休 多功能运动场地
- 警 街面警务工作站(屯警点)

邻里级

- 小 小学
- 卫 社区卫生服务站

街坊级

- 委 居委会工作站(含警务工作站)
- 文 社区文化活动站
- 婴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 幼 幼儿园
- 诊 诊所、护理站
- 场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健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老 居家养老（助残）驿站

备注

1、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小学除外)、街坊级公共服务设施为建议布局位置，允许在满足服务需求的前提下适当调整，鼓励相对集中设置；
2、市政公用设施及道路交通设施的限高和建筑面积根据最终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确定；
3、地下空间利用规模按上限控制，其中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和地下物流设施规模161万平方米为刚性需求量，地下公共服务设施规模34万平方米为弹性需求量，具体地块控制信息详见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BIM）；
4、对本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增补图则的规划编制范围，应为完整街区。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03城市单元·用地图则



单元位置示意图



图例

用地性质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区域交通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城市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
- 风景游憩绿地
- 水域

控制线

- 城市道路
- 城市单元边界
- 地块边界

公共服务设施

组团级

- 活 市民文化活动中心
- 图 图书馆
- 从 特殊教育学校
- 完 完全中学
- 高 高中
- 综合医院
- 专科医院
- 养 养老院

社区级

- 社 社区服务综合体
- 派 派出所
- 初 初中
- 卫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体 多功能运动场地
- 警 街面警务工作站(屯警点)

邻里级

- 小 小学
- 卫 社区卫生服务站

街坊级

- 委 居委会工作站(含警务工作站)
- 文 社区文化活动站
- 婴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 幼 幼儿园
- 诊 诊所、护理站
- 场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健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老 居家养老（助残）驿站

备注

1、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小学除外)、街坊级公共服务设施为建议布局位置，允许在满足服务需求的前提下适当调整，鼓励相对集中设置；
2、市政公用设施及道路交通设施的限高和建筑面积根据最终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确定；
3、地下空间利用规模按上限控制，其中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和地下物流设施规模96万平方米为刚性需求量，地下公共服务设施规模19万平方米为弹性需求量，具体地块控制信息详见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BIM）；
4、对本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增补图则的规划编制范围，应为完整街区。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E01城市单元·用地图则



单元位置示意图



图例

用地性质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区域交通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城市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
- 风景游憩绿地
- 水域

控制线

- 城市道路
- 城市单元边界
- 地块边界

公共服务设施

组团级

- 活 市民文化活动中心
- 图 图书馆
- 特 特殊教育学校
- 完 完全中学
- 高 高中
- 综合医院
- 专科医院
- 养 养老院

社区级

- 社 社区服务综合体
- 派 派出所
- 初 初中
- 卫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体 多功能运动场地
- 警 街面警务工作站(屯警点)

邻里级

- 小 小学
- 卫 社区卫生服务站

街坊级

- 委 居委会工作站(含警务工作站)
- 文 社区文化活动站
- 婴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 幼 幼儿园
- 诊 诊所、护理站
- 场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健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老 居家养老（助残）驿站

备注

1、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小学除外)、街坊级公共服务设施为建议布局位置，允许在满足服务需求的前提下适当调整，鼓励相对集中设置；
2、市政公用设施及道路交通设施的限高和建筑面积根据最终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确定；
3、地下空间利用规模按上限控制，其中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和地下物流设施规模109万平方米为刚性需求量，地下公共服务设施规模15万平方米为弹性需求量，具体地块控制信息详见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BIM）；
4、对本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增补图则的规划编制范围，应为完整街区。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E02城市单元·用地图则





单元位置示意图



图例

用地性质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区域交通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城市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
- 风景游憩绿地
- 水域

控制线

- 城市道路
- 城市单元边界
- 地块边界

公共服务设施

组团级

- 活 市民文化活动中心
- 图 图书馆
- 特 特殊教育学校
- 完 完全中学
- 高 高中
- 综合医院
- 专科医院
- 养 养老院

社区级

- 社 社区服务综合体
- 派 派出所
- 初 初中
- 卫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体 多功能运动场地
- 警 街面警务工作站(屯警点)

邻里级

- 小 小学
- 卫 社区卫生服务站

街坊级

- 委 居委会工作站(含警务工作站)
- 文 社区文化活动站
- 婴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 幼 幼儿园
- 诊 诊所、护理站
- 场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健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老 居家养老（助残）驿站

备注

1、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小学除外)、街坊级公共服务设施为建议布局位置，允许在满足服务需求的前提下适当调整，鼓励相对集中设置；
2、市政公用设施及道路交通设施的限高和建筑面积根据最终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确定；
3、地下空间利用规模按上限控制，其中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和地下物流设施规模198万平方米为刚性需求量，地下公共服务设施规模44万平方米为弹性需求量，具体地块控制信息详见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BIM）；
4、对本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增补图则的规划编制范围，应为完整街区。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E03城市单元·用地图则



单元位置示意图



图例

用地性质

- 居住配套设施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基础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区域交通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城市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
- 风景游憩绿地
- 水域

控制线

- 城市道路
- 城市单元边界
- 地块边界

公共服务设施

组团级

- 活 市民文化活动中心
- 山 图书馆
- 特 特殊教育学校
- 完 完全中学
- 高 高中
- 综合医院
- 专科医院
- 养 养老院

社区级

- 社 社区服务综合体
- 派 派出所
- 初 初中
- 卫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体 多功能运动场地
- 警 街面警务工作站(屯警点)

邻里级

- 小 小学
- 卫 社区卫生服务站

街坊级

- 委 居委会工作站(含警务工作站)
- 文 社区文化活动站
- 婴 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 幼 幼儿园
- 诊 诊所、护理站
- 场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
- 健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老 居家养老（助残）驿站

备注

1、邻里级公共服务设施(小学除外)、街坊级公共服务设施为建议布局位置，允许在满足服务需求的前提下适当调整，鼓励相对集中设置；
2、市政公用设施及道路交通设施的限高和建筑面积根据最终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确定；
3、地下空间利用规模按上限控制，其中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和地下物流设施规模56万平方米为刚性需求量，地下公共服务设施规模4万平方米为弹性需求量，具体地块控制信息详见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平台（BIM）；
4、对本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增补图则的规划编制范围，应为完整街区。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F06城市单元·用地图则